

目 录

一、关于存储粮业务·····	第 2—20 页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 ·····	第 20—22 页
三、关于客户 ·····	第 22—62 页
四、关于境外收入 ·····	第 62—70 页
五、关于营业成本 ·····	第 70—101 页
六、关于资金流水·····	第 101 页
七、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	第 102—118 页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3-2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3-144 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各公司简称与全称的对照详见下表：

简 称	全 称
侨益股份公司或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Z2016-0606)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Z2016-0950)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黄埔区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LPSP16GZ08ZC36)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代储计划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GZ2020LS10002)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储备粮承储采购项目 (GZTT20ZX00ZC06)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一批)承储项目(二次) (GZTT220005ZC)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二批)承储采购项目(二次) (GZTT220095ZC-A)
建发股份	厦门建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农发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简 称	全 称
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壬谷物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展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高能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托福国际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新供销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粮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加德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贵州富之源	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州拓田	福州拓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陆邦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重天润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赤湾港航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北部湾港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隆码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信风海运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码头公司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海南海仕通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Beta	Beta Transportation Inc.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建禾油脂

一、关于存储粮业务。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储备粮业务环节包括首次入库、仓储管理和轮换管理等，其中轮换环节存在向农产品贸易商采购粮食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收入分别为 2,626.90 万元、2,729.41 万元、2,772.80 万元和 1,392.28 万元，该环节收入主要受公司实际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任务量影响；储备粮轮换收入分别为 9,352.00 万元、16,861.45 万元、16,501.48 万元和 9,753.66 万元，为储备粮轮换相关卖出粮食所得价款。(3)储备粮承储

业务部分，公司可以从市、区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三类收入。(4) 报告期公司储备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8%、6.95%、14.41% 和 11.54%，其中储备粮轮换毛利率为-7.01%、-3.06%、5.09%和 3.21%，储备粮承储毛利率为 75.48%、68.79%、69.86%和 69.8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均为结存的储备粮，均无订单覆盖。请发行人：(1) 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说明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在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发行人同时提供；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发行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2) 说明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发行人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如是，请说明首次入库的销售定价方式；说明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发行人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4) 说明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5)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库存商品中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6) 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储备粮业务的关键流程节点以及各节点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逐一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 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说明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在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发行人同时提供；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发行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1. 储备粮项目承接情况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储备粮项目承接情况如下：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中标价格(元/吨)	承储期限	执行进展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 7 月	小麦	20,000.00	2,622.00	承储期 8 年	承储中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 10 月	小麦	10,000.00	2,942.86	3 年[注 1]	已结束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 11 月	小麦	22,735.00	2,480.00	承储期 6 年	承储中[注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年 9 月	玉米	6,000.00	2,010.00	3 年[注 2]	已结束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 11 月	小麦	10,000.00	2,572.38	承储期 9 年	承储中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2021 年 12 月	小麦	5,295.00	2,900.00	承储期 6 年	承储中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2022 年 4 月	小麦	6,000.00	3,000.00	承储期 3 年	承储中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2023 年 2 月	小麦	22,735.00	3,350.00	承储期 3 年	承储中

[注 1]2016 海珠区储备粮在 2019 年 10 月承储到期后，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协商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标销售工作的函》（海发改函〔2020〕34 号）：为做好海珠区粮食市场的保供稳价工作，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价销售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才竞价销售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注 2]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已于 2021 年提前结束合作，公司将该批玉米自行对外销售，并上缴提前退储违约金 11.18 万元

[注 3] 2016 黄埔区储备粮在 2022 年 12 月承储到期后与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补充协议，延迟其承储期限至该批储备粮竞价销售完毕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粮食局核发的《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备案编号：440112001），已办理《进口粮储备库备案》（编号：520800LSCB20220001），具备开展储备粮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具备开展储备粮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仓储设施条件，后续将根据自身规划参与新的储备项目投标。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的储备粮承储吨数分别为 68,735.00 吨、58,030.00 吨、64,030.00 吨、86,765.00 吨，承储量较为稳定，且承储期限较长，预计将在承储期间内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储备粮业务具有持续性。

2. 公司储备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

公司储备粮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承储环节：主要包括人工等装卸成本。 轮换环节：主要采购成本是公司向粮食贸易商购买储备粮所发生的成本。	粮食贸易商
服务模式	中标后首次采购入库：公司中标政府储备粮承储项目后，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签订储备粮承储合同并约定承储数量、承储期限（6 年或 9 年等）、中标价格等，公司在中标时仅可知晓拍卖当期的拍卖收入金额，无法预测承储各期的轮换收入金额。公司可自行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采购满足质量要求的储备粮品种并入库。 承储期间：公司对粮食进行日常粮情监控，并且定期向储备粮管理中心提交报告，并配合政府的各类检查。 轮换环节：公司根据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采用直销方式向粮食贸易商出售旧粮，并采购新粮，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公司承担轮换过程中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储备粮承储期满：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根据中标价格*吨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拍卖价款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的，由政府承担盈亏。	政府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贸易商
销售模式	储备粮业务中涉及销售行为的主要发生在储备粮轮换环节。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向各粮食贸易商销售粮食。	粮食贸易商
收费和结算模式	(1) 收费模式： 1) 承储环节收费包括：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其中，储备费用按重量及承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是按企业承储的粮食任务量乘以中标合同单价，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轮换价差补贴按物价局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轮换的重量计算； 2) 轮换环节收费为实际粮食的销售额。 (2) 结算模式： 1) 承储环节：储备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由市、区级财政局根据中标合同定期支付，轮换价差补贴在储备粮实际轮换后进行结算。 2) 轮换环节中出售的粮食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	政府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贸易商

公司储备粮业务主要环节包括(1) 中标后首次采购入库：公司中标政府储备粮承储项目后，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签订储备粮承储合同并约定承储数量、承储期限(6 年或 9 年等)、中标价格等，公司在中标时仅可知晓拍卖当期的拍卖收入金额，无法预测承储各期的轮换收入金额。公司可自行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

格,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采购满足质量要求的储备粮品种并入库;(2)承储管理:按照相关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3)轮换管理: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轮换过程不通过拍卖形式,采用直销方式向粮食贸易商出售旧粮,并采购新粮,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公司承担轮换过程中粮食价格波动损益;(4)储备期满: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根据中标价格*吨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拍卖价格与中标价格存在差异的,由政府承担盈亏。

公司在储备粮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如下:

环节名称	盈利方式	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	成本归集内容
首次入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储管理环节	向政府收取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主要按单位费率*承储吨数*承储时间	仓库与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其他成本
轮换管理环节	轮换储备粮产生的收入	销售单价*销售吨数	储备粮采购成本
储备期满	按照储备期初签订的承储合同约定价格与储备粮管理单位结算货款	承储合同约定价格*承储吨数	储备粮采购成本

报告期公司的储备粮业务收入分为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以及储备粮轮换收入。仓储管理环节中,储备费用的计费标准为单位费率*承储吨数*承储时间计费,资金占用费根据承储吨数*合同单价*利率计费,轮换价差补贴根据吨数*补贴标准计费,公司根据以上计费标准从政府收取相应的费用,扣除相应的仓库、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成本后计算收益;轮换管理环节按照轮换销售单价*销售吨数计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扣除相应的储备粮采购成本后计算收益;储备期满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承储吨数确认收入,其成本为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与储备粮轮换管理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一致。

3. 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公司同时提供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按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储备粮的存储、保管和轮换等工作,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公司可自主选择轮换时机对储备粮进行轮换,但不能随意变更承储单位以及承储仓位,因此储备粮业务的承储

和轮换服务需由公司同时提供。

4. 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

储备粮管理办法约定：承储周期结束后，由粮管中心组织清算，公司协助政府将储备粮进行拍卖，并根据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结算最终收入。拍卖储备粮价格高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其收益归政府所有，全额缴入补充政府粮食风险基金；拍卖储备粮价格低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导致亏损，由政府粮食风险基金进行拨补。储备粮油竞价销售出库期间以每月在库储备粮油实际数量计算储备费用，拍卖完成后以合同约定价格与储备粮管理单位结算最终的轮换收入。

5. 储备粮业务中公司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公司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1) 公司在储备粮业务中需承担的义务、责任

1)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购买粮食作为储备粮；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入库储备粮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认定合格，检验费由公司支付。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储备粮，其经济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3) 将承储的粮食按合同约定的存放库点、储存方式存储，存放的粮仓必须悬挂储备粮标志牌，未经储备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和储存方式；

4) 承储期间，公司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库存储备粮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堆)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定期检测储备粮品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5) 储备粮油采用动态轮换方式进行。动态轮换指在承储期限内，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储备粮油轮换，轮换过程盈亏自负；

6) 及时向粮食管理中心反映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随时接受粮食管理中心的检查、监督；

7) 公司保证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储备粮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8) 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

9) 严格执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应急调运方案》和《黄埔区区级储备粮应

急动用工作预案》等规定，在发生应急事件时承担承储企业的责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储备粮。

(2) 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公司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应急调运方案》和《黄埔区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工作预案》，政府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需动用储备粮，公司将配合政府将储备粮投放进入市场，无法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此时政府作为公司的客户，按照合同价格与公司结算储备粮轮换货款。

(二) 说明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发行人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如是，请说明首次入库的销售定价方式；说明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发行人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1. 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公司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

报告期内储备粮承储合同约定首次入库条款与采购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资金来源	首次入库条款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6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Z2016-0606)	2016 年 7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黄埔区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LPSP16GZ08ZC36)	2016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采购粮食入库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9 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代储计划	2019 年 9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采购粮食入库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0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GZ2020LS10002)	2020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储备粮承储采购项目 (GZTT20ZX00ZC06)	2021 年 12 月	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贷款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一批) 承储项目(二次) (GZTT220005ZC)	2022 年 4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二批)承储采购项目(二次)(GZTT220095ZC-A)	2023 年 2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	---	------------	------	---------------------------------------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选择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作为储备粮采购的资金来源,由于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贷款的担保要求高,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作为储备粮采购的资金来源。

初次采购入库时公司将入库的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不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

2. 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1) 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但下列各项除外:(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三)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本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

公司与客户签订粮食销售合同,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2) 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作为主要责任人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如下：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的储备粮轮出时均与客户签订了合同，合同中列明了交易标的、数量、价格、具体指标、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运输方式等详细信息，明确了购销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商品质量未达标准由公司负责退货、换货的责任条款，以及任一方存在违约的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条款)，且约定了清晰的货款支付条款与付款方式(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完毕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独立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2) 公司拥有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商品控制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货物在客户确认检验合格前，其控制权及相关风险报酬权利均由公司控制，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例如出售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控制权；货物经客户收货完毕并检验合格，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

3) 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自主选择确定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采购价格，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能自主决定交易产品的价格，承担交易过程中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且公司的采购合同均为买断式采购合同，商品经公司合格验收后，其控制权从供应商转移至公司，相应的风险报酬也随之转移给公司，因此，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4)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结合交易的付款条件、交货条件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能自主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拥有产品的自主定价权。

5) 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确认,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及相关应收账款。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且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轮换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3. 轮换环节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储备粮轮换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为粮食采购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粮食采购成本。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详见本说明之一(一)

项 目	项目说明	支付标准	2023 年 1-6 月金额	2022 年 金额	2021 年金 额	2020 年金 额
储备费用	公司提供承储服务从而向政府收取的粮食储存保管费用	承储吨数* 承储天数* 补贴单价	1,208.64	2,300.15	2,207.33	2,094.77
资金占用费	储备粮业务占用资金从而向政府收取的利息补贴	承储吨数* 合同单价* 利率	308.03	619.01	565.47	601.39
轮换价差补贴	完成政府轮换任务向政府收取的补贴	吨数*补贴 标准		103.00		33.25
合 计			1,516.67	3,022.16	2,772.80	2,729.41

2. 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1)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

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是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需要公司按照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并做好储备粮的存储、保管和轮换等工作，公司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需要向政府提供对应的服务，具有有偿性，因此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第五条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各项费用、补贴，系公司向政府提供了储备粮的存储、保管、轮换等服务，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公司提供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四) 说明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 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自有仓库仓储环节成本主要为仓库的折旧费用，公司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之间，其毛利率本身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86%、71.41%、70.66%，毛利率高于自有仓库仓储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向政府收取的承储费用较高所致。

根据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0 月）中披露，其粮食储备服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粮油储备服务收入	16,552.26	61,837.82	45,561.58
粮油储备服务成本	3,827.39	16,087.68	12,895.59
粮油储备服务毛利率(%)	76.88	73.98	71.70

可比公司深宝实业承储业务毛利率在 71.70%至 76.88%之间，承储业务毛利

率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轮换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储备粮轮换业务属于贸易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公司根据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为了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需要定期轮换，毛利率视具体储备粮销售时的粮食市场价格情况而定。2020 年因为粮食经堆存品质下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06%。

根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3 月）中披露，其小麦贸易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销售收入	28,594.92	39,446.28	30,332.83
小麦销售成本	27,094.55	38,230.45	27,759.70
小麦销售毛利率(%)	5.25	3.08	8.48

2014 年-2016 年苏垦农发小麦粮食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8.48%、3.08%、5.25%，粮食贸易毛利率较低，且受粮食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储备粮轮换业务低毛利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储备粮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承储业务	收入	1,516.67	3,022.16	2,772.80	2,729.41
	成本	449.96	863.98	835.72	851.85
	毛利率	70.66%	71.41%	69.86%	68.79%
轮换业务	收入		12,965.96	16,501.48	16,861.45
	成本		12,307.37	15,660.79	17,376.66
	毛利率		5.08%	5.09%	-3.06%

注：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为配合检查，公司当期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故 2023 年 1-6 月无储备粮轮换收入

公司的储备粮承储业务收入是向政府收取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以及轮换价差补贴，该部分收入根据承储量确定，且承储期间较长，在承储期间内一般变化较小。由于承储业务收取储备费用较高，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的储备粮轮换收入分为小麦轮换与玉米轮换的收入。2020 年因粮食堆存品质下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为-3.06%，2021 年、2022 年小麦销售单价持续上涨，公司在轮换卖出储备粮时销售价格高于当时购入储备粮的采购价格，轮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9%、5.08%，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则视具体储备粮销售时的粮食市场价格情况而定，其毛利率变动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位于合理区间内。

（五）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库存商品中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1. 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

储备粮，是指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社会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在储备粮业务中，公司的主要义务是购入储备粮并做好储备粮的存储工作。期末结存的储备粮，都为承储期间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储的小麦、玉米，对于这类存货，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储而非对外出售，期末存货无订单覆盖具备合理性。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

储备粮可变现净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已轮换出库的储备粮，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尚未轮换出库的储备粮，则根据市场同类商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确定储备粮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结合存货的储存状态以及盘点情况，当存在粮食品质下降时，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获取相同品质存货的预计售价，并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储存状态良好，期末盘点时未发现粮食品质下降的情况。

3. 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粮食入库后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在承储期间，公司未及时做好粮情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因管理不善（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储备粮重度不宜存的，发生盗窃、火灾、坏粮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等造成储备粮较大损失的，其损失由公司承担。

4. 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的粮食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波动	2021 年	变动率	价格
销售单价(元/吨)	2,819.00	14.07%	2,471.32	4.42%	2,366.65
其中：小麦	2,819.00	11.78%	2,521.89	4.23%	2,419.55
玉米			1,814.68	-1.28%	1,8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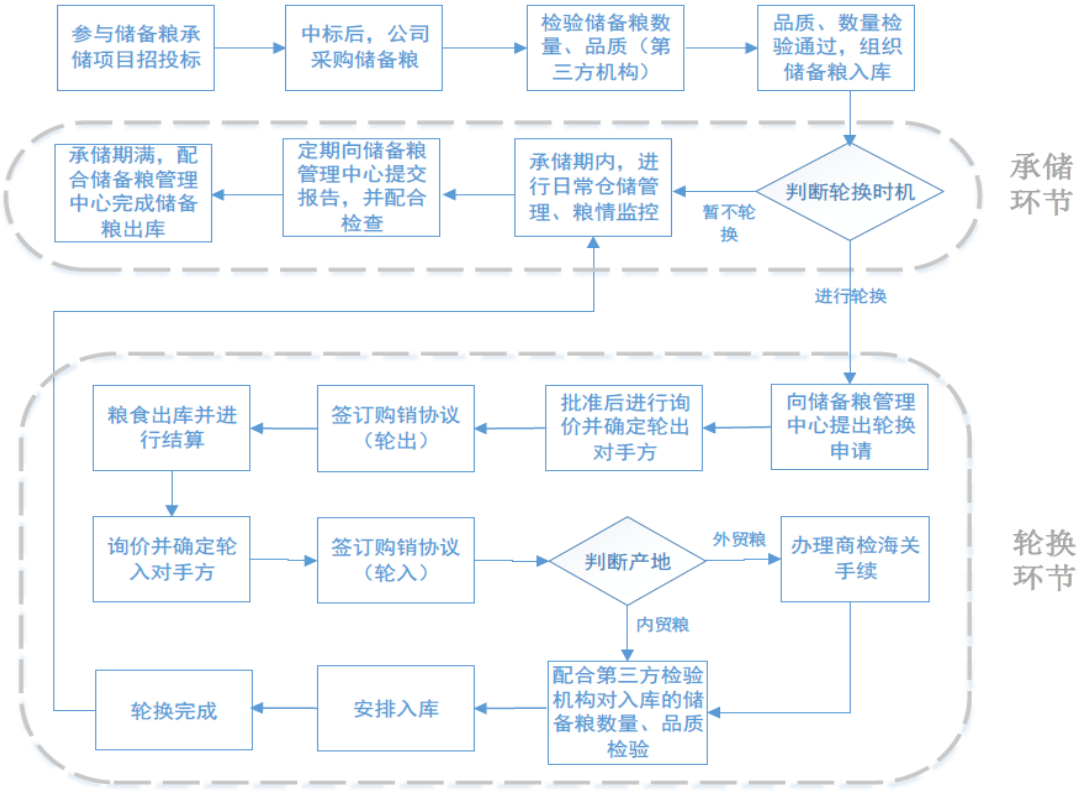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为配合检查，公司当期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故 2023 年 1-6 月无储备粮轮换业务收入，也未对比其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小麦的价格持续上涨，玉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对于已获取订单的存货（储备粮存货承储到期进入拍卖程序并在网上公示时，视为已获取订单的存货，此时存货订单价格为承储合同的中标价格），以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暂无在手订单的存货（即库存商品中尚未承储到期的储备粮），以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存货的状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认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减去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1 万元、94.16 万元、97.04 万元、192.37 万元。公司对储备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六) 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储备粮业务的关键流程节点以及各节点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逐一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储备粮业务主要包含承储及定期轮换两大环节。具体储备粮业务流程如下：



储备粮业务的主要流程节点为：公司中标储备粮承储业务——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按质采购粮食入库——按期向政府收取储备粮承储费用——根据动态轮换要求对储备粮进行轮换——储备粮承储到期后拍卖结算。现以已到期完成拍卖的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为例说明储备粮业务的财务核算过程：

流程节点	核算说明	会计分录
储备粮采购入库	按照实际粮食采购金额确认存货及债务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计提与收取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按照合同约定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的标准计提收入，并确认对应收款权利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储备粮轮换出库	按照实际粮食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实际销售单价*销售吨数）

流程节点	核算说明	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承储到期后销售	按照承储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拍卖吨数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承储到期后按照合同不含税单价 2,699.87 元/吨*10,000 吨确认收入)	(1) 若中标单价低于实际拍卖单价：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单价*拍卖吨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若中标单价高于实际拍卖单价： 借：应收账款-买受人（实际拍卖单价*拍卖吨数） 应收账款-发包单位（实际拍卖单价与中标单价之差*拍卖吨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单价*拍卖吨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1. 储备粮采购入库

会计处理方式：储备粮采购入库时，公司将采购入库的储备粮确认为存货，相应的债务确认为应付账款。

公司采购储备粮时，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轮换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将购入的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其存货包括动态管理的成品储备粮 4,400 吨，静态储备的省级储备粮 20,000 吨、省级储备油 16,000 吨、市级储备油 2,000 吨和市级储备粮 3,800 吨。金健米业将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与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采购入库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2. 计提与收取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确认应向政府收取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确认为收入，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公司与政府签订粮食承储合同，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公司向政府提供储备粮承储服务并向政府收取相应款项，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企业因向政府提供服务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储备粮承储环节向政府收取的承储费用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0 月)中披露：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政府发生的政府储备粮承储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其收入确认应当按照《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深深宝 A 将储备粮承储服务收取的款项作为收入核算，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承储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3. 储备粮轮换出库

会计处理方式：储备粮轮换出库时，公司将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存货成本，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详见本说明之一(二)。

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3 月)中披露：储备粮销售业务中公司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苏垦农发将储备粮销售业务所得价款确认为收入，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轮换出库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4. 承储到期后销售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以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的价款确认为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存货成本，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承储到期后，公司协助政府将储备粮进行拍卖，并根据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最终收入。拍卖储备粮价格高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其收益归政府所有，全额缴入补充政府粮食风险基金；拍卖储备粮价格低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导致亏损，由政府粮食风险基金进行拨补。此环节业务性质与储备粮轮换销售环节一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详见本说明之一(二)。

苏垦农发将储备粮销售业务所得价款确认为收入，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承储到期后将储备粮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七)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储备粮业务相关的招标、投标、中标等文件，查看合同条款，明确

相关履约责任，并通过政府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与储备粮相关的国家政策制度及管理方法；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储备粮业务的整个流程与公司在储备粮各个环节的盈利方式，计费方式以及成本归集内容；

2.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查阅合同，分析公司是否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判断公司将储备粮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是否合理；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的支持性文件、协议、回单等，核查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储备粮承储与储备粮轮换的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其收入成本构成；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5.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减值计算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复核公司存货减值计提过程是否恰当、充分。根据报告期内粮食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存货盘点考虑粮食品质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6. 了解公司储备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储备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主要以收取储备利费以及收取储备粮销售价款作为盈利方式；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须由公司同时提供；公司需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政府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需动用储备粮，公司将配合政府将储备粮投放进入市场，无法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2. 公司储备粮采购主要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以及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首次入库的采购需由公司负责，此时并不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采购；储备粮轮换环节公司将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储备粮轮换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为粮食采购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粮食采购成本；

3.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需要公司向

政府提供对应的服务，具有有偿性，不属于政府补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4. 储备粮承储业务需要有特定资质以及具备承储储备粮的硬件设施等必要条件，整体毛利率较高。储备粮轮换业务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5. 公司持有储备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储而非对外出售，其期末无订单覆盖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综合考虑存货品质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不可抗力除外)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储备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6. 公司在储备粮业务各关键流程节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申报材料显示：(1)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一笃的弟弟黄灼，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黄灼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的股权。(2)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彪的弟弟彭敏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现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彭彪的妻弟朱晓晖现任发行人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彭敏、朱晓晖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1.09%的股权。请发行人：(1) 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判断问题(1)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 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1. 黄灼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黄灼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担任律师
2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99%股权，曾担任监事
2-1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2-2	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4.71%财产份额
2-3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 15%股权，已完全退出
3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36.85%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担任监事
5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有 50%股权，曾任监事

2.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因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通过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分别与黄灼、彭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与公司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万股)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1	侨益集团	黄灼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弟弟	2.8 元/股	100	否
2	侨益集团	彭敏	实际控制人彭彪弟弟，在公司处任职	2.8 元/股	50	是

黄灼本次入股公司，系侨益集团有资金需求，同时黄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发生；同时，鉴于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本次转让亦具有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配的因素，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2.8 元/股，因此低于同期 4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中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

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公司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1）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非公司员工。黄灼前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取得股份，并非公司为获取黄灼的服务为目的而发生的交易；（2）本次交易系通过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不涉及公司增资，亦具有家庭财产分配的因素。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规定的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黄灼 2021 年 5 月受让侨益集团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文件；
2. 查阅黄灼与侨益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访谈黄灼，了解其任职及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并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8%、45.33%、47.42%和 51.86%。其中，对建发股份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9.82%、30.92%和 37.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形，包括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拓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等。(3) 发行人客户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

司存在股东股权重叠的情形，疑似互为关联方。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储备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受自然人控制，该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人员。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如 2021 年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仓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00%、36.33%，而仓储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20.98%。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2）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4）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 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农产品贸易商以及农产品深加工厂商，该类行业的集中度较为分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

一方面，公司下游行业中的头部农产品贸易商和加工厂商，对包括诸如货损、及时性在内农产品物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头部客户业务量大，出于社会专业化分工及经济理性因素考量，通常会选择能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从而减少自身多方寻找、多头对接所造成的隐性成本。而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和加工厂商，基于成本等因素的考量，通常会分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和运输的不同环节单独挑选供应商。

另一方面，由于农产品每批次货量大，通常会占用公司较多的仓储、运输等物流资源。公司倾向于选择与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好的下游头部客户合作。

综上，公司主要向下游行业中的头部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33%、47.42%、47.81%和 49.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22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海晨股份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2.94%、40.44%和 38.36%，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63.81%	55.38%	55.21%
三羊马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0%、23.94%和 27.38%，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69.96%	70.80%	71.32%
中谷物流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09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3.26%	9.30%	5.29%
密尔克卫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6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0.85%	24.00%	33.02%
中国外运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17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1.11%	12.52%	15.3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22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华贸物流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70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1.20%	9.73%	9.41%
行业平均值		31.70%	30.29%	31.60%
公司		47.81%	47.42%	45.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均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与公司类似，上述公司中，海晨股份和三羊马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专注于农产品物流的细分领域，收入来源和客户类型相对集中

公司专注于农产品物流行业，经营的货类主要均为各类大宗农产品。因此公司的收入来源以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为主，下游客户类型也主要为农产品贸易商和加工厂商，收入来源与客户类型相对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类似情况的还有海晨股份和三羊马，上述公司分别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物流和汽车整车物流，收入来源和客户结构也相对集中，公司与海晨股份、三羊马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晨股份	电子信息产品物流	未披露	79.53%	88.90%	90.91%
	新能源汽车、新零售等其他	未披露	20.47%	11.10%	9.09%
三羊马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	80.74%	82.76%	83.65%	85.12%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	14.54%	13.31%	13.03%	13.54%
公司	农产品综合物流	88.24%	87.90%	94.13%	87.54%
	非农产品综合物流	11.76%	12.10%	5.87%	12.4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密尔克卫虽然与公司类似，经营的业务品类专注在化工品领域，但其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品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化工品交易服务和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根据密尔克卫 2022 年年报显示，其物流业务和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5%和 37.65%。由于密尔克卫所经营的业务类型较多，因此客户类型较为多

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中谷物流、中国外运、华贸物流所经营的品类众多，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经营的货类包括大宗商品、能源、快消品、电子产品、医疗等，所覆盖的市场范围较大，因此上述公司的客户类型也更多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49.76%	47.81%	47.42%	45.33%
其中：对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	33.43%	34.54%	30.92%	29.82%
剔除建发股份后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16.33%	13.27%	16.50%	15.51%

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晨股份	38.36%	40.44%	42.94%
三羊马	27.38%	23.94%	27.00%
中谷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5.27%	6.50%	13.93%
中国外运	6.10%	8.55%	6.45%
华贸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值	19.28%	19.86%	22.58%
公司	34.54%	30.92%	29.8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各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均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晨股份、三羊马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来源与客户类型相对集中，且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亦存在与公司相似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公司的

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交易内容和业务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双方合作时长	报告期内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	客户新增业务区域对应公司的业务区域
建发股份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建发股份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双方报告期内交易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其增加了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采购量	
厦门国贸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厦门国贸已从事农产品供应链与贸易业务多年；报告期内厦门国贸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营口、青岛、连云港、南通、东莞、茂名、湛江、钦州
融通农发	1 年左右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融通农发自 2019 年成立起即从事农作物种植等	
华王谷物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华王谷物于 2007 年在广东成立，长期从事粮食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华王谷物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厦门
黑龙江鸿展	3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黑龙江鸿展于 2017 年在黑龙江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饲料的初加工业务	
广西高能	3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西高能于 2017 年在广西成立，长期从事农副产品的初加工等业务	
托福国际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托福国际于 2002 年在上海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托福国际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营口、南通、钦州、北海
广东新供销	1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东新供销于 2009 年在广东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的加工、收购等业务	

主要客户	双方合作时长	报告期内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	客户新增业务区域对应公司的业务区域
广州市粮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州市粮于 1992 年在广东成立，长期从事粮油饲料的加工等业务	
深圳市福加德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深圳福加德于 2000 年在广东成立，成立即从事粮食贸易加工业务	
建禾油脂	1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建禾油脂于 2022 年在福建成立，主要从事豆类压榨加工业务。	厦门

注：关于双方合作时长系经客户访谈确认，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系经公司官网、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查询及客户访谈确认

2020 年-2022 年，公司对建发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96.62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63,129.0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幅分为 57.11%和 24.03%，双方销售金额上涨较快。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新增业务内容或者新增业务区域导致双方销售额大幅上升的情况。双方销售额上涨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其增加了对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采购量。

除融通农发、黑龙江鸿展、广西高能、广东新供销外，公司已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大多 5 年以上，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

公司与融通农发于 2022 年展开合作，主要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该部分收费较高。同时受当年国内粮食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对公司的物流采购需求较大，2022 年融通农发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向黑龙江鸿展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19 年起开始接洽，2022 年公司加大与该客户的业务拓展力度，双方交易额大幅上升，2022 年黑龙江鸿展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向广西高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19 年起开始接洽，因公司位于广西钦州港口的钦州仓于 2019、2020 年陆续投入运营，双方的合作逐渐加深。2021 年受国内粮食进口量上升以及广西高能自身业务量的增加，双方的交易额相应大幅上升，2021 年广西高能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向广东新供销销售储备粮。双方于 2021 年就储备粮轮换开展合作。由于储备粮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大，广东新供销在 2021 年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公司主要向建禾油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22 年起开始合作，建禾油脂主要从事豆类的压榨加工业务，建禾油脂的股东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因此建禾油脂成立初期即拥有较大的业务量。而公司在福建、广东主要港口拥有丰富的物流资源，因此对方对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2023 年随着建禾油脂自身工厂正式投产，对原料供应的需求量大幅提高，对公司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上升，2023 年上半年建禾油脂成为公司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

3. 公司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 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同行引荐等多种方式扩展销售渠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业务获取方式
建发股份	老客户推荐
厦门国贸	公司主动拜访
融通农发	公司主动拜访
华壬谷物	老客户推荐
黑龙江鸿展	公司主动拜访
广西高能	老客户推荐
托福国际	公司主动拜访
广东新供销	老客户推荐
广州市粮	公司主动拜访
深圳市福加德	公司主动拜访
建禾油脂	老客户推荐

(2) 公司不存在应该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 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公司业务招投标情况

① 公司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公司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级政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储备粮承储项目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投标并中标的方式取得。

②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和储备粮业务轮换环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均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或储备粮的承储、轮换业务，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外，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和储备粮业务轮换环节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如融通农发）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该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

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产业背景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建发股份	上市公司,系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我国供应链知名企业,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年收入约 8,328.12 亿元	10 年以上
厦门国贸	上市公司,系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我国供应链知名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年收入约 5,219.18 亿元	5 年以上
融通农发	系央企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32 亿元	1 年左右
华壬谷物	广东本地粮食贸易商	2021 年收入约 34.9 亿元	10 年以上
黑龙江鸿展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60 亿元	3 年以上
广西高能	广西农产品加工厂商	2022 年收入约 10-15 亿元	3 年以上
托福国际	公司系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美国 ADM 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1,016 亿美元(集团公司数据)	5 年以上
广东新供销	公司系广东供销合作联社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15 亿元	2 年以上
广州市粮	公司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	2020 年收入约 35 亿元	5 年以上
深圳福加德	公司是集粮食贸易、加工、投资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是中国履行世贸农业协定最早取得谷物进出口权的民营粮油贸易企业之一。	2020 年收入约 21 亿元	10 年以上

建禾油脂	福建农产品加工厂商	2022 年收入约 22.60 亿元	1 年以上
------	-----------	--------------------	-------

注：上述信息来自公司公开资料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的业务主要发生于广州市、厦门市、钦州市、营口市等地区，相应港口分别为广州港、厦门港、钦州港及营口港等。公司对建发股份、厦门国贸收入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区域和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11,790.14
		厦门港区	5,402.44
		钦州港区	2,966.40
		营口港区	1,346.6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1,505.67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4.10%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5,327.0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327.0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74.49%
2022 年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29,426.12
		厦门港区	12,807.79
		钦州港区	9,565.69
		营口港区	2,509.31
		青岛港区	1,364.26
		茂名港区	1,175.03
		湛江港区	1,148.0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7,996.2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1.87%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8,862.47
		厦门港区	1,241.94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10,104.41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0.27%
2021 年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24,137.71

年份	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厦门港区	15,214.87
		钦州港区	4,426.99
		营口港区	1,117.02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44,896.5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8.21%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5,751.5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751.5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2.78%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16,823.70
		厦门港区	10,382.86
		钦州港区	1,151.33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8,357.8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7.53%
2020 年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1,622.14
		厦门港区	1,228.5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850.7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6.76%

(2) 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

1)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第三方综合物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注]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25,570.98	-18.99%	63,129.01	24.03%	50,897.93	61.35%	31,545.71
厦门国贸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7,151.75	27.79%	11,193.22	61.11%	6,947.65	135.82%	2,946.11
融通农发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97.80	-92.18%	5,056.65				
华壬谷物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493.01	-24.24%	1,301.55	-3.95%	1,355.06	706.38%	168.04
黑龙江鸿展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755.40	-1.73%	3,572.70	190.49%	1,229.88	22.53%	1,003.76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注]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广西高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767.24	20.99%	2,921.40	-60.02%	7,306.59	198.23%	2,450.01
托福国际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383.97	-70.54%	2,606.62	-61.75%	6,815.56	64.58%	4,141.20
广东新供销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00.00%	32.64	330.18%	7.59	100.00%	
广州市粮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61.56	59.59%	77.14	-5.90%	81.98	-88.66%	723.08
深圳福加德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65.55	4.27%	317.54	-4.46%	332.35	1742.18%	18.04
建禾油脂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817.71	92.63%	1,887.30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2023 年 1-6 月金额*2）/2022 年金额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的物流需求临时性强、频次高，客户普遍在实际产生物流需求时才会向公司下订单，且订单完成周期普遍较短，因此客户当年的订单变动与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对上述第三方综合物流客户各年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建发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63,129.01 万元和 25,570.98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对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分别是 61.35%、24.03%。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收入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8.99%。

建发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一直为公司稳定的客户。2020 年至 2022 年，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增速较快，根据其定期报告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农林产品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64.34%、65.54%和 22.87%。受业务规模影响，建发股份增加了对公司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的采购量。双方销售变动与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建发股份尚未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的农林产品业务收入增速。2023 年 1-6，公司对建发股份的收入下降主要系建发股份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减少了玉米、大米和高粱等品类的进口计划。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大米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0%、-49.60%和-63.10%，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品类的进口减少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发股份销售额的变动与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② 厦门国贸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国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46.11 万元、6,947.65 万元、11,193.22 万元和 7,151.75 万元，同比变动 135.82%、61.11%和 27.79%。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上涨较快。

厦门国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承接了厦门国贸在华南地区较多的农产品物流业务。同时，厦门国贸自 2020 年起集中发力农产品板块，旗下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等地设立近 9 家子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农产品业务的布局，近年来农产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快速上升，2021 年、2022 年粮食品类经营规模同比增幅超过 50%。综合以上两个因素，2020 年-2022 年双方交易额上涨较快。双方销售变动系厦门国贸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根据厦门国贸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间厦门国贸持续发力进口农产品业务，先后与 ADM、POSCO、翱兰集团等全球大型农产品贸易商、综合商社、农产品加工商签订农产品采购/合作协议，向其采购进口高粱、大麦、豆类等农产品，以拓宽自身进口农产品资源渠道。随着上述协议的逐步开展，2023 年上半年厦门国贸农产品进口量持续上升，因而对公司提供的配套农产品物流服务保持较大需求。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收入增长 27.79%。

③ 融通农发

融通农发系央企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融通农发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056.65 万元和 197.80 万元，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额波动较大。

公司为融通农发提供糙米自营口至广东全流程的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融通农发的糙米业务系其 2022 年新增业务。融通农发参与国家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该拍卖项目系国家调控稻谷陈化粮库存、向市场供应饲料原料的一种方式。融通农发中标后需要委托物流公司将位于东北地区的稻谷陈化粮运输至华南地区，经过加工形成饲料用粮后向华南地区的终端饲料厂、养殖厂销售，并委托运输公司进行终端配送。因公司在营口港、广州港港口腹地均拥有物流节点，可提供一揽子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融通农发选择公司作为其新增糙米业务的

全流程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该部分收费较高，因此 2022 年双方的交易额较大。2023 年 1-6 月国家暂未开展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故公司对其提供的配套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

④ 华壬谷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壬谷物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04 万元、1,355.06 万元、1,301.55 万元和 493.01 万元，同比变动 706.38%、-3.95% 和 -24.24%。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双方 2021 年交易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华壬谷物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23 年 1-6 月，受国际粮价波动等因素影响，进口市场景气度下降，华壬谷物逐步减少了自身的进口量，故对公司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有所减少。

⑤ 黑龙江鸿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鸿展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3.76 万元、1,229.88 万元、3,572.70 万元和 1,755.40 万元，同比变动 22.53%、190.49% 和 -1.73%。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整体上涨较快。

公司为黑龙江鸿展提供 DDGS 等货类的综合物流服务。双方 2022 年交易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与黑龙江鸿展的业务拓展力度，新承接其农产品的内贸物流业务；另一方面 2022 年黑龙江鸿展在集贤县建设的生产线正式投产，其在集贤县、桦南县、巴彦县和拉哈县的四个工厂产能均有大幅提升，当年其产成品总收入同比增长 47.3%（数据来源黑龙江鸿展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 hongzhanchina）。黑龙江鸿展 2022 年起自身产能得到扩张，对公司提供的农产品物流需求量相较于 2021 年也有大幅增长。

⑥ 广西高能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高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50.01 万元、7,306.59 万元、2,921.40 万元和 1,767.24 万元，同比变动 198.23%、-60.02% 和 20.99%。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中主要是仓储服务。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广西高能生产原料主要为玉米，大部分产自乌克兰，其购入保税进口的玉米并储存在公司的钦州保税仓内。

2020 年-2021 年双方销售额上涨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广西钦州港的保税仓项目于 2019 年末开始陆续投入运营。广西高能作为当地农产品加工厂商、贸易商对农产品的物流需求较大，因此对公司有较大的采购需求，因此双方 2020 年、2021 年交易额上涨较快。

双方 2022 年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乌克兰出口玉米受阻，且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广西高能一时间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进口货源，故暂停了玉米进口。上述事项也导致广西高能对公司钦州仓的保税仓储需求锐减。但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预计在广西高能恢复保税玉米的进口后仍将继续采购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与广西高能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因俄乌战争影响高能暂停进口玉米，公司对广西高能 2022 年的进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1-6 月，共计 2,398.43 万元，而 2022 年 7-12 月仅实现收入 522.97 万元。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 11.50%，公司对广西高能进口物流服务收入降幅 26.32%，与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的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广西高能实现收入 1,767.24 万元，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增长 20.99%，但较上年同期（2022 年 1-6 月）下降 26.32%。主要原因是随着《黑海港口农产品外运协议》签订，广西高能逐渐恢复自乌克兰进口玉米，因俄乌战争仍在持续且 2023 年国际粮价波动较大，广西高能对玉米的进口规模尚未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客户需求不达预期导致本期收入降幅较低大。

⑦ 托福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向托福国际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1.20 万元、6,815.56 万元、2,606.62 万元和 383.97 万元，同比变化 64.58%、-61.75%和-70.54%。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公司主要为托福国际提供大麦和高粱品类的进口物流服务，公司对托福国际的收入变动主要受到当年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变动的相关。2021 年我国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 54.46%和 95.84%，对农产品物流市场的需求量逐渐增大。托福国际作为全球四大粮商之一其在大陆的进口业务量随之提高，进而增加了农产品进口物流的需求量；另一方面，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渐加深，托福国际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

双方 2022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我国大麦品类进口量下跌 53.85%，导致托福国际国内业务量有所下滑，其自身进行业务调整，因此减少了对公司的物流采购需求量。

美国作为我国高粱进口的主要来源国，2023 年上半年受干旱影响，高粱产量和可供出口量大幅收缩，加之国际高粱价格较高，我国高粱进口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63.10%。受此市场行情影响，托福国际调整在国内的高粱经营策略，对公司的进口农产品物流需求明显下降，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收入下滑 70.54%。

⑧ 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销售储备粮，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金额相对较小。

⑨建禾油脂

公司与建禾油脂于 2022 年开始合作，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双方交易额分别为 1,887.30 万元和 1,817.7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双方交易额同比增长 92.63%，上涨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建禾油脂自身工厂于 2023 年正式投产，其对生产原材料的需求量大幅提高，因此对公司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大幅上升。

2) 储备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以下客户销售储备粮，具体的金额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价格是否公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是						-100.00%	850.91
华壬谷物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是		-100.00%	3,111.37	61.07%	1,931.68	-52.33%	4,052.12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价格是否公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广东新供销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是				-100.00%	6,085.25	100.00%	
广州市粮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是		-100.00%	1,479.41	598.50%	211.80	-94.34%	3,743.32
深圳福加德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是		-100.00%	1.19	-99.73%	446.19	-88.89%	4,016.51

2020 年-2022 年，公司对上述储备粮客户的销售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储备粮每批次轮换需经市场询价比价。客户在综合考虑交易价格、粮食品质等因素后，选择市场上合适的交易对象开展合作。

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公司为配合广州市全市范围内的储备粮检查，暂停储备粮轮换申请，导致当期无储备粮轮换收入。

(3)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定价政策及影响因素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提供的是以农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定价政策及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① 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一般在每单业务所直接对应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同行业价格水平、额外的熏蒸消毒等特殊服务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针对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② 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一般以每艘船次所直接对应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

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

③ 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堆存服务一般参考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保管难度、存放时间等要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相关货物每吨·天的价格。装卸服务一般与装卸的货物数量直接相关，公司一般参考装卸操作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次装卸每吨货物的价格。由于各客户仓储服务的需求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具体价格会根据具体仓储需求的地理位置、是否在保税区内而有所差异。公司在距离港口、码头较近的地区提供仓储服务由于相关地区货物中转便利、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等因素，仓储堆存服务的价格相对较高；由于保税区内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公司在保税区内的相关仓库提供仓储服务价格相对较高。

④ 运输业务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一般参考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受农产品的产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等因素影响相关货物的运输的供给整体较为平稳，而需求较容易产生波动，导致具体运输服务的价格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相关价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要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货物种类不同，不同客户的具体运输价格也有所不同。

⑤ 储备粮业务

公司的储备粮业务主要分为储备粮承储和储备粮轮换两个部分，储备粮承储部分主要核算公司中标储备粮承储任务后获得的储备利费收入，主要包含以按重量及时间计价承储收入及资金占用费等（如有）；储备粮轮换指公司卖出原有储备粮并买入新的符合合同标准的粮食以用于储备，按照重量计价。

2)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建发股份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2,860.86	50.29	32,536.59	51.54	31,016.77	60.94	21,911.94	67.64
船代	74.11	0.29	143.76	0.23	93.33	0.18	296.27	0.91
仓储	5,360.67	20.96	15,751.07	24.95	9,261.97	18.20	3,267.81	10.09

运输	7,275.34	28.45	14,697.58	23.28	10,525.86	20.68	6,069.69	18.74
储备粮							850.91	2.63
收入合计	25,570.98	100.00	63,129.01	100.00	50,897.93	100.00	32,396.62	100.00

2020年至2023年1-6月，建发股份船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1%、0.18%、0.23%和0.29%，储备粮业务占收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2.63%、0%、0%和0%，金额较低，占比较小。公司按照定价政策，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业务主要以仓储、货代、运输三类业务为主，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 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1.96	11.71	42.04	11.51	48.26	8.36	46.98	10.40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发股份主要提供农产品货代业务。货代单价受作业品类、作业内容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故价格与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货代单价主要集中在40-50元/吨区间，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发股份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货代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公司在定价时给予其2-5%左右的价格折让所致，即：若某项货代服务对普通客户报价100元，成本86元（毛利率14%），则公司因价格折让向建发股份报价96元，对建发股份相应毛利率为10.42%，较14%低3.58%。公司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系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B. 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22.99	13.01	28.80	10.19	33.68	6.31	26.97	16.44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仓储资源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公司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系公司以市场价租赁仓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业务毛利率约为 35-45%，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的毛利率约为 5%-15%。公司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C. 运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6.63	4.45	47.64	3.66	46.63	2.32	46.41	0.34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32.58	4.22	35.57	2.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发股份运输业务服务单价与均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不同、运输距离差异而形成。公司对建发股份运输环节的毛利率处于微利状态，主要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建发股份根据具体运输路线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对建发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双方均具有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因作业量而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故公司对建发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厦门国贸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5,686.40	79.51	9,172.34	81.95	5,892.81	84.82	1,781.32	60.46
船代	90.45	1.26	207.48	1.85	274.47	3.95	22.83	0.78
仓储	507.49	7.10	916.86	8.19	215.96	3.11	92.46	3.14
运输	867.40	12.13	896.54	8.01	564.41	8.12	1,049.49	35.62
收入合计	7,151.75	100.00	11,193.22	100.00	6,947.65	100.00	2,946.11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厦门国贸船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3.95%、1.85%和 1.26%，仓储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3.11%、8.19%和 7.10%，占比较小。公司按照一致的定价政策，参考作业内容与厦门国贸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厦门国贸的主要业务为货代、运输业务，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 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厦门国贸	43.31	10.40	45.45	12.95	40.48	12.13	50.70	9.01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国贸主要提供农产品货代业务。货代单价受作业品类、作业内容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故价格与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厦门国贸的货代单价主要集中在 40-50 元/吨区间，波动较小。

2020 年，厦门国贸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对货代业务作业品类中热轧卷钢和线材的占比较高，上述品类属于标准品，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导致此品类货代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热轧卷钢和线材后 2020 年厦门国贸货代业务毛利率约为 12.43%，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2020 年后公司对厦门国贸的货代业务中热轧卷钢和线材的作业品类已大幅减少，故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货代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货代平均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货代业务价格公允。

B. 运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厦门国贸	43.95	0.49	43.24	0.35	67.71	4.04	53.68	3.15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32.58	4.22	35.57	2.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国贸运输业务服务单价与均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不同、运输距离差异而形成。公司对厦门国贸运输环节的毛利率处于微利状

态且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厦门国贸根据具体运输路线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对厦门国贸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③ 融通农发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33.35	67.42						
仓储	7.63	3.86	480.10	9.49				
运输	56.82	28.72	4,576.56	90.51				
收入合计	197.80	100.00	5,056.65	100.00				

2022 年，融通农发仓储业务金额为 480.10 万元，金额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司对融通农发综合物流收入合计 197.8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按照定价政策，参考相关作业内容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融通农发的业务主要以运输为主，对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融通农发	47.74	3.01	149.76	5.01	-	-	-	-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	-	-	-

融通农发系 2022 年新增客户。2022 年融通农发的运输业务单价远高于公司平均运输业务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上述公铁海联运服务为长距离运输，收费较高，造成运输单价较高，高于平均价格。上述长距离运输集成多种运输方式，存在一定的调度及统筹能力门槛，故公司对其毛利率略高于公司运输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运输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与 2022 年公司对融通农发运输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为融通农发提供位于广州的剩余糙米的内河水运服务，运输路线

基本在珠江内河水系，运输方式和线路与 2022 年区别较大，因此运输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运输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融通农发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④ 华壬谷物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15.29	23.39	425.50	9.64	544.01	7.31	72.14	42.93
仓储	361.46	73.32	780.20	17.68	751.92	10.11	82.13	48.88
运输	16.25	3.30	95.85	2.17	59.14	0.79	13.77	8.20
储备粮	-	-	3,111.37	70.51	6,085.25	81.79	-	-
收入合计	493.01	100.00	4,412.91	100.00	7,440.32	100.00	168.04	100.00

2020 年公司对华壬谷物的收入合计为 168.04 万元，金额较小。2021、2022 年，公司对华壬谷物的收入主要为储备粮轮换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和 70.51%，其余为综合物流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华壬谷物的综合物流收入合计 493.0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综合物流收入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参考相关作业内容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壬谷物储备粮轮换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华壬谷物	2,496.36	-0.12	2,567.92	3.96	2,701.41	-3.50
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	2,819.00	5.08	2,471.32	5.09	2,366.65	-3.06

华壬谷物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因粮食品质差异和买入及卖出时粮价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华壬谷物销售单价与公司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华壬谷物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 黑龙江鸿展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801.80	45.68	1,970.84	55.16	603.00	49.03	326.37	32.52
仓储	643.13	36.64	909.47	25.46	567.83	46.17	677.38	67.48
运输	310.47	17.69	692.39	19.38	59.05	4.80		
收入合计	1,755.40	100.00	3,572.70	100.00	1,229.88	100.00	1,003.76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黑龙江鸿展运输环节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19.38%和 17.69%，占比较小。公司按照定价政策，参考运输相关物流成本后，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的主要业务为货代、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 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黑龙江鸿展	30.20	11.03	30.57	10.65	30.07	-3.53	31.95	4.49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交易单价波动不大，与公司各年度货代业务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0 年、2021 年，黑龙江鸿展货代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营口侨益为其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该子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分摊至黑龙江鸿展各综合物流环节的间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远低于平均值。2022 年、2023 年 1-6 月黑龙江鸿展货代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值差异不大，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货代价格公允。

B. 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黑龙江鸿展	46.50	13.19	30.42	13.15	59.79	-1.10	42.98	2.55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的仓储单价高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值，毛利率均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黑龙江鸿展主要使用公司的外租仓。此类外租仓系公司以市场价租赁仓库后对外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单价会因仓库的地理位置、存储要求等因素差异较大，故黑龙江鸿展仓储单价较公司平均值偏离较大。从毛利率来看，2020年、2021年，黑龙江鸿展仓储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营口侨益为其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该子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分摊至黑龙江鸿展各综合物流环节的间接成本较高，毛利率远低于平均值。2022年、2023年1-6月黑龙江鸿展仓储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仓储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黑龙江鸿展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及交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⑥ 广西高能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25.10	1.42	30.36	1.04	14.44	0.20	17.61	0.72
船代	0.05	0.00						
仓储	1,556.28	88.06	2,649.72	90.70	7,225.43	98.89	2,416.42	98.63
运输	185.82	10.51	241.32	8.26	66.72	0.91	15.98	0.65
收入合计	1,767.24	100.00	2,921.40	100.00	7,306.59	100.00	2,450.01	100.00

2020年至2023年1-6月，广西高能货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20%、1.04%和1.42%，占比较小；运输业务金额分别15.98万元、66.72万元、241.32万元和185.82万元，金额交小。公司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广西高能的主要业务为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广西高能	45.52	30.78	51.51	27.40	57.20	32.00	58.93	45.08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广西高能的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有的钦州仓为广西高能提供仓储服务，而自有仓库因设备、成本优势，导致毛利率较高。广西高能的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仓储业务价格公允。对广西高能仓储业务毛利率的分析本说明之三（四）3。

综上，公司对广西高能的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仓储成本及当地市场情况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⑦ 托福国际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200.26	52.15	2,316.18	88.86	6,153.22	90.28	3,105.89	75.00
船代	14.03	3.65	153.58	5.89	-	-	-	-
仓储	72.70	18.93	104.59	4.01	630.86	9.26	1,029.54	24.86
运输	96.98	25.26	32.26	1.24	31.47	0.46	5.76	0.14
收入合计	383.97	100.00	2,606.62	100.00	6,815.56	100.00	4,141.20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托福国际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为货代环节，占比分别为 75.00%、90.28%、88.86%和 52.15%。其余环节收入较小，公司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对托福国际货代环节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托福国际	71.67	23.57	80.95	27.57	82.42	28.35	62.60	33.00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托福国际作为外企，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服务质量的考评权重超过价格，公司优质优价的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②公司对托福国际提供了包含船期保障、在港期间货物监管等高毛利率的增值服务。对托福国际毛利率的具体分析本说明七(一)1。公司对托福国际货代环节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托福国际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管理及增值服务成本后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⑧ 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东新供销	-	-	32.64	0.02	7.59	0.01	-	-
广州市粮	61.56	0.08	77.14	0.05	81.98	0.06	723.08	0.81
深圳福加德	165.55	0.22	317.54	0.19	332.35	0.23	18.04	0.02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74,521.84	100.00	166,480.00	100.00	145,296.90	100.00	89,062.39	100.00

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金额总体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公司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各项作业内容后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2022 年，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主要业务系储备粮轮换环节业务收入，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为配合检查，公司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故上半年无储备粮轮换收入。2020 年-2022 年，上述三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主要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广东新供销				6,085.25	2,468.18	8.99			
广州市粮	1,479.41	2,866.72	1.39	211.80	2,495.41	-5.59	3,743.32	2,539.30	-12.08
深圳福加德	1.19			446.19	2,787.61	2.28	4,016.51	2,231.36	3.05
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		2,819.00	5.08		2,471.32	5.09		2,366.65	-3.06

公司执行的储备粮任务主要品种为小麦。储备粮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因粮食品质差异和买入及卖出时粮价波动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公司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差异较小，公司按照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等，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不同的储备粮轮换客户的定价政策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储备粮轮换业务，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相关因素后，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储备粮业务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储备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⑨建禾油脂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594.74	87.73	1,874.13	99.30				
仓储			0.23	0.01				
运输	222.97	12.27	12.94	0.69				
收入合计	1,817.71	100.00	1,887.30	100.00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建禾油脂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为货代环节，占比分别为 99.3%和 87.73%，其余环节收入较小，公司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对建禾油脂货代环节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禾油脂	36.93	6.58	36.47	3.80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建禾油脂主要从事豆类的压榨加工业务，系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农产品货代服务。报告期内，建禾油脂的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厦门鑫生益提供服务，而厦门鑫生益业务规模较小，分摊的间接成本相对较高，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货代业务单价分别为 36.47 元/吨和 36.93 元/吨，与货代业务平均单价 37.94 元/吨和 37.37 元/吨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 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公司提供的服务种类	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	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建发股份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26%~35%
厦门国贸	综合物流服务	6-10 家	36%~50%
融通农发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26%~35%
华壬谷物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黑龙江鸿展	综合物流服务	6-10 家	未能获取
广西高能	综合物流服务	4 家	50%以上
托福国际	综合物流服务	5 家以内	15%~25%
广东新供销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15%以下
	储备粮	10 家以上	15%以下
广州市粮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深圳福加德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建禾油脂	综合物流服务	5 家	26%~35%

注：上述信息来自客户访谈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向广西高能的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制造型企业。其购买的进口饲料原料需要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提供代理报关报检、粮食货物监管和保税港区内的运输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公司是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为数不多的在钦州保税港区内拥有专业农产品仓库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从码头到保税港区内全链条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代理报关报检、码头作业、港口到仓库的运输、仓库货物监管等。由于目前钦州保税港区内农产品物流资源较为稀缺，因此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对广西高能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3. 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逐年增长，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稳定增加。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合计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58.93 万元、78,060.56 万元、87,364.49 万元和 38,06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3%、47.42%、47.81%和 49.76%，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2) 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包括大型上市公司、国资背景企业、国际大型粮食贸易商等，该类企业的整体规模及体量较大，业务量较为稳定，对公司的物流需求量较为稳定。并且该类大型企业为保证自身原料供应链的稳定性，在选择合格物流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在选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的合作稳定性较高。

综上，公司的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 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1. 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1)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广西高能	2022 年收入约 1-15 亿元	广西、云贵川	2017. 12. 8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1, 767. 24 万元 2022 年 2, 921. 40 万元 2021 年 7, 306. 59 万元 2020 年 2, 450. 01 万元
广西陆邦	2022 年收入约 15-20 亿元	广西、云贵川	2019. 12. 2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17. 83 万元 2022 年 891. 64 万元 2021 年 3, 587. 05 万元 2020 年 1, 516. 46 万元
贵州富之源	2022 年收入约 2-5 亿元	贵州	2020. 12. 17	以运输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926. 33 万元 2022 年 1, 323. 25 万元 2021 年 459. 29 万元
广州新瑞丰	2022 年收入约 8-10 亿元	华南地区	2020. 11. 19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828. 99 万元 2022 年 2, 863. 71 万元 2021 年 2, 625. 70 万元
福州拓田	2022 年收入约 4-6 亿元	福建、江西	2020. 11. 18	以货代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779. 82 万元 2022 年 2, 733. 50 万元 2021 年 903. 47 万元

[注] 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区域等信息系通过客户访谈所得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广西高能、广西陆邦

广西高能和广西陆邦分别为广西保税港区内的进口原粮加工厂商与粮食贸易商，主要对进口原粮进行饲用初加工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广西和云贵川地区的饲料加工厂。广西省是我国主要的饲料生产省份，2020 年至 2022 年广西省的饲料工业生产总值均位列我国前五。同时，报告期内，广西省的饲料生产较为活跃，2021 年广西省饲料工业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74%，当地饲料厂对初加工饲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上述两家客户在成立初期的业务量上涨较快，导致其对配套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

公司主要为广西高能和广西陆邦在保税港区内提供以仓储为主的物流服务。由于公司是钦州保税港区内少数的专业从事农产品物流的企业且拥有专业的农

产品仓储设施，因而上述两家公司对公司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高。综上，上述两家公司成立时间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贵州富之源

贵州富之源主要从事进口玉米等饲料用粮的加工业务，其控股股东为贵州富之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贵州省本土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长期从事农业产业，对农产品物流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

由于贵州富之源地处内陆省份，因此对进口粮食自沿海港区至内陆的运输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贵州富之源提供自广西钦州港区至贵州的长途运输服务，收费较高。因此，贵州富之源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3）广州新瑞丰

广州新瑞丰主要在广州综保区内从事进口粮食等饲料原粮的加工与销售，系生产型企业。广州新瑞丰于 2021 年开始试运营，2022 年正式投产。2021-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处于历史高位水平，因此广州新瑞丰投产后业务量上涨较快，对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需求量大。

由于广州综保区及广州港周边仓储资源较为稀缺，而公司在广州港周边拥有专业化的农产品仓储资源，因此，广州新瑞丰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仓储物流服务具有合理性。

（4）福州拓田

福州拓田主要在福州江阴保税区内从事进口粮食等饲料原粮的加工与销售，系生产型企业。福州拓田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2 年工厂正式投产，由于当年我国粮食进口量仍然处于近几年的较高水平，福州拓田正式投产后整体业务量上涨较快，因此对进口粮食的货运代理等综合物流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在福建地区开展业务多年，在当地主要粮食港口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物流资源，因此，福州拓田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储备粮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储备粮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广州谷语和一重天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形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广州谷语	2022 年收入约 4 亿元	全国	2021.5.20	储备粮	2023 年 1-6 月 194.87 万元 2022 年 2,527.12 万元 2021 年 1,930.97 万元
一重天润	2022 年收入 20-25 亿元	广东	2018.11.9	储备粮	2021 年 1,160.49 万元 2020 年 1,497.65 万元

注：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区域等信息系通过客户访谈所得；公司对广州谷语和一重天润主要销售储备粮，此外还提供少量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额”统计口径系包括储备粮和综合物流服务的合计销售额。

广州谷语、一重天润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上述两家公司为广东地区的粮食贸易商，客户主要股东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公司主要向对方销售储备粮。由于储备粮销售为大宗商品交易，一般单笔交易涉及的货量大，导致双方单笔交易额普遍较大。因此上述两家客户成立时间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客户是否主要向公司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向公司采购的内容	是否主要向公司采购	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广西高能	广西陆邦为粮食贸易企业。其他客户为饲料生产商。上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配套的物流服务。	是	由于该类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其自身就是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最终受益方。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不存在终端销售、终端客户的情形。
广西陆邦		是	
贵州富之源		是	
广州新瑞丰		是	
福州拓田		是	
广州谷语	该类企业主要为粮食贸易商。上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粮食，同时涉及少量的配套物流服务。	不是	由于公司需保证自身储备粮粮食的品质，因此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粮食的情况。该类客户的终端销售一般为各类农产品加工厂商。
一重天润		未能获取	

(四) 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的情形

1. 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是否公司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
广州谷语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二街 2 号二层 219 房	付向前(51%)、 李瑞华(49%)	否
广西高能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姚冬杰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 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BSA-34-01-1) 地块 7#仓库	方百发(36%)、 姚冬杰(29%)、 陈英颇(20%)、 林圣杰(15%)	否
广西陆邦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方百发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申报中心 1 楼南面 103 室	方百发(55%)、 姚冬杰(45%)	否

注：2022 年 1 月 12 日，李瑞华将广州谷语 51%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英颇。后者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广州谷语 51%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了付向前。陈英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间在广州谷语出任监事。陈英颇上述期间未实际出资，亦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上述股东中，陈英颇先生还持有公司关联方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灼先生持有空地航空 99%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空地航空未发生交易。陈英颇先生在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行为不构成与公司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

(1) 公司对广州谷语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谷语的交易内容及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储备粮销售			2,362.44	1.29
综合物流收入	194.87	0.25	164.68	0.09
广州谷语小计	194.87	0.25	2,527.12	1.38
公司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储备粮销售	1,922.49	1.17		
综合物流收入	8.48	0.01		
广州谷语小计	1,930.97	1.17		
公司整体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谷语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州谷语	4.62	0.04	274.79	1.22	94.15	0.42		0.00
公司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公司对广州谷语销售的主要内容储备粮销售。公司的储备粮销售行为主要是基于其承储的储备粮轮换需求而产生的，其在公开市场上买入卖出储备粮，广州谷语是买方之一。公司与广州谷语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2) 公司对广西高能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的交易内容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	1,556.28	2.03	2,649.72	1.45	7,225.43	4.39	2,416.42	2.22
运输	185.82	0.24	241.32	0.13	66.72	0.04	15.98	0.0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25.10	0.03	30.36	0.02	14.44	0.01	17.61	0.02
船代	0.05	0.00	-	-	-	-	-	-
广西高能小计	1,767.24	2.31	2,921.40	1.60	7,306.59	4.44	2,450.01	2.25
公司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西高能	467.60	4.36	670.41	2.97	2,329.59	10.40	1,089.46	7.07
公司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中主要是仓储服务。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广西高能生产原料主要为玉米，其购入保税进口的玉米并储存在公司的钦州保税仓内，上述玉米大部分产自乌克兰。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乌克兰出口玉米受阻，且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广西高能一时间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进口货源，故暂停了玉米进口。上述事项也导致广西高能对公司 2022 年对钦州仓的保税仓储需求锐减。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预计在广西高能恢复保税玉米的进口后仍将继续采购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与广西高能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 公司对广西陆邦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陆邦的交易内容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	17.83	0.02	879.36	0.48	3,067.40	1.86	1,516.46	1.40
运输			12.28	0.01	519.65	0.32	-	0.00
广西陆邦小计	17.83	0.02	891.64	0.49	3,587.05	2.18	1,516.46	1.40
公司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陆邦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西陆邦	5.79	0.05	288.34	1.28	1,015.21	4.53	730.71	4.74
公司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陆邦的服务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广西陆邦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半成品饲料的贸易，为贸易型企业。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导致国际粮价大幅上涨，保税进口的饲料用粮优势不再，饲料价格攀升，故广西陆邦减少了饲料及半成品饲料的贸易，相应减少了对公司的仓储采购需求。这导致公司 2022 年对其仓储收入锐减。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预计在饲料价格恢复至正常区间后，广西陆邦仍将继续采购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与广西陆邦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公司对广州谷语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谷语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储备粮销售，公司对其的收入及毛利率与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州谷语	2,362.44	11.38	1,922.49	3.84	-	-
储备粮轮换平均	12,965.94	4.35	16,501.48	5.09	16,861.45	-3.06

2021 年，公司对广州谷语的储备粮销售毛利率为 3.84%，略低于平均水平的 5.09%。2022 年，公司对广州谷语的储备粮销售毛利率为 11.38%，高于平均水平的 4.35%，主要系俄乌战争导致粮价在短期内涨幅较大所致。公司向广州谷语销售的这批储备粮采购于战争前，彼时价格较低；而在战争爆发后销售，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当年度其余的粮食采购/销售均同时发生在战争前或战争后，故毛利率未有明显升高。公司 2022 年储备粮销售前五大客户按批次销售及采购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注]	采购时间	备注
广州华壬	3,111.37	-0.12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2020年11月 -2021年5月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广州谷语	2,174.58	12.27	2022年4月	2021年8月	采购在战争爆发前， 销售在战争爆发后
	187.86	1.07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广州谷语小计	2,362.44	11.38			
广州市粮	1,479.41	1.48	2021年11月	2020年4月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光山县惠农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7.28	2.56	2022年12月	2022年年4月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后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6.44	3.80	2022年6月	2022年3月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后

[注] 鉴于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销售价格即已锁定，故此处用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而非确认收入时间作为比较

综上，公司对广州谷语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仓储环节，除仓储环节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的其他环节物流收入分别为 33.59 万元、81.16 万元、271.68 万元和 210.97 万元，公司对广西陆邦的其他环节物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19.65 万元、12.28 万和 0 万元，均较小，对公司收入和毛利情况影响亦较小。

公司对其仓储环节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西高能	1,556.28	30.78	2,649.72	27.40	7,225.43	32.00	2,416.42	45.08
广西陆邦	17.83	32.44	879.36	32.15	3,067.40	36.33	1,516.46	48.19
自有仓整体	5,252.59	34.08	11,199.58	32.94	13,775.12	37.16	10,069.24	40.48
仓储整体	18,179.15	20.67	45,257.40	17.92	40,978.27	20.98	22,841.03	26.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高能仓储环节的毛利率分别为45.08%、32.00%、27.40%和30.78%,对广西陆邦仓储环节的毛利率分别为48.19%、36.33%、32.15%和32.44%,与自有仓仓储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分别为40.48%、37.16%、32.94%和34.08%,同时高于仓储整体平均水平,分别为26.96%、20.98%、17.92%和20.67%。上述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仓储环节毛利率高于仓储环节整体平均主要系公司以自有的钦州仓为广西高能、广西陆邦提供仓储服务,而自有仓库因设备、成本优势毛利率较外租仓高所致。外租仓库一般系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租赁费用计入仓储环节成本,而自有仓则是以折旧费用计入仓储环节成本,一般情况下折旧费用低于租赁费用,故自有仓仓储收入毛利率高于外租仓,相应也高于仓储环节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仓储环节的毛利率与自有仓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存在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情况、客户经营规模、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公司占客户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3. 通过访谈及查询主要客户官网、天眼查等公开资料,了解客户背景、业务内容和经营区域情况;
4.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
5. 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获取相关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6. 获取公司储备粮承储业务相应的招投标资料;
7.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交易的定价机制;获取公司关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获取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8. 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方式了解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9.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毛利率高

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与公司相似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国贸、华壬谷物、托福国际的交易内容属于上述客户的新增业务区域，公司与建禾油脂的交易内容属于建禾油脂的新增业务内容和新增业务区域；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内容不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公司采用公开、公平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变动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4. 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境外收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2.71 万元、6,066.68 万元、5,053.55 万元、2,334.87 万元，主要为美国子公司 Saturn 和 PT 公司开展的农产品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转运服务产生的收入。Saturn 和 PT 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在境外无自有物业，主要通过租赁取得运营场所。请发行人：(1)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2)发行人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3)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 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1. 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

Saturn(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土星农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设立，登记办公地点为杜佩奇县(Dupage County)。Saturn 主要在当地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装卸服务、周转用临时仓储服务以及转运服务，主要操作货类为酒糟蛋白饲料(DDGS)、大豆和玉米等，Saturn 自成立起业务内容、业务区域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PT(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飞马转运服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成立，登记办公地点为杜佩奇县(Dupage County)。PT 主要在当地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及铁路运输服务，操作货类主要为酒糟蛋白饲料(DDGS)、大豆和玉米等农产品，PT 自成立起业务内容、业务区域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2.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Saturn 及 PT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C&D (USA) INC.	686.31	28.64
2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388.09	16.19
3	GAVILON INGREDIENTS, LLC	310.91	12.97
4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275.99	11.52
5	CENTRAL VALLEY AG GRINDING LLC	182.54	7.62
合计		1,843.85	76.94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2,396.58	100.00
2022 年			
1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971.72	17.2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	GAVILON INGREDIENTS, LLC	895.03	15.84
3	C&D (USA) INC.	540.62	9.57
4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495.51	8.77
5	THE ANDERSONS, INC.	417.97	7.40
合计		3,320.85	58.78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5,649.47	100.00

2021 年

1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1,405.87	31.72
2	CARGILL, INCORPORATED	485.40	10.95
3	C&D (USA) INC.	437.01	9.86
4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432.00	9.75
5	CalGrain Corporation	246.93	5.57
合计		3,007.20	67.84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4,432.79	100.00

2020 年

1	C&D (USA) INC.	868.62	15.13
2	FURST-MCNESS COMPANY	788.39	13.73
3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673.40	11.73
4	CARGILL, INCORPORATED	530.27	9.23
5	ARCHER DENIALS MIDLAND CO.	513.37	8.94
合计		3,374.05	58.75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5,742.68	100.00

注：C&D(USA)为建发股份设立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公司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Saturn 及 PT 所处的伊利诺伊州处于美国粮食主产区，我国境内的粮食贸易商通常在该地区进行采购。公司通过收购 Saturn 及 PT 可以将服务链条延伸到该

地区，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短期仓储、装卸等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链条的完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2. 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

公司收购 Saturn 及 PT 评估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Saturn	PT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266.26	-90.70
股东权益评估值-收益法	2,716.14	
股东权益评估值-市场法	2,150.41	
股东权益评估值-资产基础法		0.05
平均值①	2,433.27	0.05
收购股权比例②	75.00%	100.00%
收购股权对应评估值③=①*②	1,824.95	0.05
交易对价④	1,806.65	
比例⑤=④/③	99.00%	不适用

注：上述资产价值均以评估基准日之汇率折合人民币计量

Saturn 之全部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2,716.14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2,150.41 万元，平均值为 2,433.27 万元，对应 75%股权的平均评估价值为 1,824.95 万元。公司收购 Saturn 之 7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06.65 万元，与平均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由于 PT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距评估基准日较短处于成长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难以从公开市场上找到与 PT 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PT 进行估值，评估值为 0.05 万元。公司实际以 0 元获取 PT 于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东权益，与评估值 0.05 万元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收购的全部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 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PT 及 Saturn 公司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年度	Saturn	PT	合计	占公司合并数 据的比例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1, 936. 60	459. 98	2, 396. 58	3. 13
	2022 年	4, 463. 76	1, 185. 72	5, 649. 47	3. 09
	2021 年	2, 357. 49	2, 075. 30	4, 432. 79	2. 69
	2020 年	3, 520. 64	2, 222. 04	5, 742. 68	5. 29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31. 58	-214. 61	16. 97	0. 37
	2022 年	271. 57	-408. 88	-137. 31	-1. 70
	2021 年	-519. 30	-225. 22	-744. 52	-9. 34
	2020 年	192. 98	-120. 91	72. 07	1. 13

注：上表中数据为单体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Saturn 及 PT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69%、3.09%和 3.13%，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9.34%、-1.70%和 0.37%，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

1. 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

Saturn、PT 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此地为美国粮食主产区、交通便利。为节省运输成本，部分大宗农产品贸易商在此地以及临近区域采购相关农产品，通过铁路运输至美国西海岸，再通过远洋运输运至太平洋东岸相关港口。由于收购得到的农产品常以散货形式存放，不方便用于铁路运输以及后续的远洋运输，需要将农产品通过专用设施灌装至集装箱内，以便开展后续运输工作。Saturn 及 PT 主要即为客户提供将以散货形式存放的农产品通过专用设施转化为以集装箱形式存放的农产品的服务。

Saturn 及 PT 相关业务量统计主要为操作货物的吨数，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收入(万元)	业务量(万吨)	单位收入(元/吨)
2023 年 1-6 月			
Saturn	1,936.60	8.91	217.35
PT	459.98	1.74	264.36
合计	2,396.58	10.65	225.03
2022 年			
Saturn	4,463.76	19.19	232.64
PT	1,185.72	5.09	233.16
合计	5,649.47	24.27	232.75
2021 年			
Saturn	2,357.49	15.98	147.57
PT	2,075.30	9.80	211.76
合计	4,432.79	25.78	171.98
2020 年			
Saturn	3,520.64	23.17	151.96
PT	2,222.04	11.65	190.74
合计	5,742.68	34.82	164.93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64.93 元/吨、171.98 元/吨、232.75 元/吨和 225.03 元/吨。2022 年单位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美国当地经济恢复，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等原因，公司提升了服务单价。

2. 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原因是购买相关土地会占用大量资金，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可减轻资金压力，便于轻资产运营、聚焦主业、减少企业财务风险。

Saturn 主要业务场所租赁期为 2015 年-2025 年，PT 主要业务场所租赁期为 2019-2029 年，截至报告期末剩余租赁期分别为 3 年和 7 年，剩余租赁期均较长，且 Saturn 与 PT 与相关出租方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通过租赁物

业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可行性，对 Saturn 及 PT 之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两处物业租赁对应的实际租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1 日汇率计算)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aturn	264.64	522.43	584.19	460.00
PT	27.79	76.59	146.28	182.61
合 计	292.44	599.02	730.47	642.60

注：实际租金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实际作业量、美国当地特殊时期闲置等因素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上述两处物业租赁合计租赁费用分别为 642.60 万元、730.47 万元、599.02 万元和 292.44 万元，相对较小。

目前 Saturn 租赁场地出租方为 Centerpoint Joliet Terminal Railroad LLC，租赁期自 2015 年起，有效期 10 年。由于出租方并非为公司关联方，且相关租赁价格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其租赁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目前 PT 租赁场地为出租方为 Seeler Ind. Inc.，租赁期为 2019 年-2029 年。由于出租方 Seeler Ind. Inc. 并非为公司关联方，且相关租赁价格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其租赁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3. 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与公司仓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 度	Saturn 及 PT 合并毛利率	公司仓储业务整体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4.36%	20.67%
2022	17.42%	17.92%
2021	9.72%	20.98%
2020	18.70%	26.96%

由于 Saturn 及 PT 开展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将散货转化为集装箱形式储存的转运业务，而境内仓储业务主要为通过自有仓及外租仓对货物进行储存、装卸，二者具有一定的区别，因此，其毛利率可比性较弱。2021 年因美国当地特殊环境及相关当地政策影响，公司开展业务额外增加防疫成本、人员需要居家办公等原因，毛利率较低。2023 年 1-6 月因上述负面因素影响减弱，毛利率有所提高。

4. 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

(1)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aturn 及 PT 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 别	Saturn		PT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	60.00%	5	83.33%
销售人员	1	10.00%		
管理人员	3	30.00%	1	16.67%
合 计	10	100.00%	6	100.00%

(2) 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薪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美元

公司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平 均数量	职工薪 酬总额	员工平 均数量	职工薪 酬总额	员工平 均数量	职工薪 酬总额	员工平 均数量	职工薪 酬总额
Saturn	10.00	52.98	17.00	99.77	16.00	93.52	14.00	89.30
PT	6.00	27.30	12.00	52.06	11.00	49.82	10.00	56.71
合 计	16.00	80.28	29.00	151.83	27.00	143.33	24.00	146.01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等情况；

2. 获取公司收购 Saturn 及 PT 相关评估报告及收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3. 对 Saturn 及 PT 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4. 查阅 Saturn 及 PT 租赁合同，获取 Saturn 及 PT 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情况；

5. 针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2) 对 Saturn 及 PT 主要客户函证收入及往来余额；

(2) 对 Saturn 及 PT 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3) 对相关收入回款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4) 获取 Saturn 及 PT 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了解境外客户业务背景、股权结构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购 Saturn 及 PT 与境内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上述收购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Saturn 及 PT 相关业务量与境外收入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Saturn 及 PT 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可行性，租赁价格具备一定的公允性。Saturn、PT 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差异合理，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境外收入真实。

五、关于营业成本。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港口作业服务、船公司作业服务、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物流运输服务、粮食采购成本。其中，多项营业成本涉及外采服务。请发行人：(1) 结合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港口作业服务等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发生环节；各细分业务的成本中发行人自主提供服务以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上述自主提供服务和外采服务的情况进一步综合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性。(2) 对于自主提供服务的，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如自营仓储容量、自主运力等）相匹配；外采服务的，请说明同类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同类外采服务的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3) 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说明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货物装卸）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部分费用的实质为代收代付行为、不应当计入营业成本，并说明具体分析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结合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港口作业服务等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发生环节；各细分业务的成本中发行人自主提供服务以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上述自主提供服务和外采服务的情况进一步综合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1.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简述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众多，公司根据服务内容不同、服务开展的阶段不同，将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四个主要环节。公司利用自有仓储、运输资源，并整合外部合作资源，形成完整的物流服务链条。四个主要环节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 货运代理服务

公司主要货运代理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对象
采购模式	公司货代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是港口、装卸公司及其他物流配套服务机构等。采购成本包括港口作业费（如卸船费、过磅费、驳车费/驳船费）、装卸费、堆存费等。	港口公司
服务模式	公司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并配合港口公司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 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 进口货物完成清关后港口出具对应的放行凭据。	海关、港口公司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货代业务主要向客户收取港口包干费、堆存费、报关报检代理费、控货费等费用。 结算模式：公司在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	客户

公司从事的国际与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增加货物的报关报检等项目。下述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为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
货物到港	1) 根据申报规范的要求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 2) 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协调、配合码头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
货物出港	进口货物清关完成并出具对应的放行凭据后，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在公司提供完成货运代理服务之后，若客户有后续的货物运输或仓储需求，公司将自行或协同外部合作单位进行货物流转，为客户提供从港区到客户指定地点的物流运输服务或专业化的农产品仓储服务。

(2) 船舶代理服务

公司主要船舶代理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对象
采购模式	船代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当地的港口公司。采购成本主要包括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同时也包括船舶备件、船用物资、船员用品、船舶污水回收、特殊救助、海事咨询等其他成本。	港口公司、引航站等
服务模式	船舶到港前：公司持续跟进船舶到港情况，提前获取船舶相关的舱单、舱图等各类单证信息。同时，公司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航、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 船舶在港期间：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协调港口公司提供熏舱、洗扫舱以及补充燃料、淡水、物料等服务。 船舶离港时：公司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	港口公司、引航站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公司船代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为代理费和船舶靠泊码头产生的引航费、拖轮费和停泊费等。 结算模式：公司以艘次为单位进行结算。公司一般预收一部分款项，自船舶离港之日向客户发出结算账单，客户根据收到的账单支付尾款。	客户

公司在船舶代理业务方面积累有丰富的经验，且对港口情况、规章、习惯等都极为熟悉，可高效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因此，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委托公司代办船舶在港相关事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公司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安排具体操作方案
船舶到港	①专人跟进船舶到港情况，提前获取船舶相关的舱单、舱图等各类单证信息； ②安排资料收集、船货方沟通、联检预约等多个节点为船舶经营人做出妥善安排，保障船舶可以及时靠泊； ③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 ④船舶在港期间，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装卸货作业、船舱清扫、物料补充等辅助管理服务； ⑤协调港口码头安排清货完成并制作审核相关单证
船舶离港	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船舶离港后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3) 仓储服务

公司主要仓储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对象
采购模式	针对自有仓库，公司主要的成本为每月的水电费、工程维修、日常运营需要的耗材配件以及装卸费用。针对租赁仓储，公司主要的成本为租赁费。	出租方、装卸公司
服务模式	入库阶段：公司根据货物品类、存放要求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并做好接货准备。公司核对客户信息等对货物过磅验收，产生入库单。 在库阶段：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出库阶段：公司根据审核后的客户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并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	出租方、装卸公司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根据货物品类、操作难度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收取操作费；综合考虑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存放时间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及堆存天数计算仓储收费。 结算模式：公司按月计算仓储费用并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客户在确定费用金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	客户

公司仓储业务的主要流程可分为入库阶段、在库阶段、出库阶段，具体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
入库	根据客户货种、存放要求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并做好接货准备。公司业务人员核对客户信息、货种、数量后对货物过磅验收，经复核、签字后，录入公司业务系统，产生入库单
在库	仓管员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出库	收到客户的出库指令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核对出库指令的有效性、指令格式、印鉴、出库货物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按照审核后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出库，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货物出库之后，若客户有后续的货物运输需求，公司将根据具体需求指令将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4）运输服务

公司主要运输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对象
采购模式	运输业务主要发生的采购包括外部运输费用以及其运输过程中必须的油料、维修、易耗品、保险等。	外部承运公司、油料供应商等
服务模式	货物发运前：公司根据收货人、起始地、货类、重量、运输期限和运输工具类型等要素，并综合考虑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形成运输指令。当遇到自有运力不足以覆盖运输需求时，公司会外购运力并与承运人签署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时：公司协调自有运力或外部运力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提货地点。公司对自有运输工具均配有定位系统，可进行实时监控；对于由第三方承运人承运的货物，公司也会实时跟踪货物的运输状态。 货物运抵目的地：待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并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若是第三方承运人承运，则由第三方代为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公司对其核对无误后，提供的运输服务视作完成。	外部承运公司、油料供应商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运输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是水路运费、陆路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结算模式：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取得磅单，凭磅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费用金额，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运费。	客户

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要流程可分为发运阶段、在途阶段、到达阶段，具体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
货物发运	公司综合考虑收货人、起始地、货类、重量、运输期限和运输工具类型等要素，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方案，形成运输指令
货物在途	公司协调自有运力或外部运力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提货地点，公司对整个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确保货物安全
货物到达	待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并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2. 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与具体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收支计费及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经营模式	收入计费	主要营业成本构成	主要成本费用支出	主要发生环节	公司身份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	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进口货物完成清关后取得放行凭据	公司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即在每单业务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同行业价格水平、特殊服务等附加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	港口作业服务	港口提供库场、堆存等劳务或设备而收取的港口作业费[注 1]、货物港务费、堆存费等	货物到港卸货完成之前	主要责任人
				船公司作业服务	THC 费 [注 2]、集装箱使用费等		
	船舶代理业务	船舶到港时，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船舶离港时，公司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	一般在每艘船次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特殊服务等附加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	港口作业服务	船舶拖轮、引航、移泊等	船舶离港之前	主要责任人
	仓储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及各项增值服务	仓储作业服务：考虑货物大小、品种、操作难度、交期要求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收取操作费；仓储堆存服务：综合考虑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存放时间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及堆存天数计算仓储收费	仓储租赁服务、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仓库租赁成本、装卸搬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等	货物入库、在库、出库	主要责任人
	运输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综合考虑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物流运输服务、累计折旧	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的运输服务支出、自有运输工具的折旧费用等	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过程中	主要责任人

[注 1]具体港口作业费用由货物的数量、操作过程与作业复杂程度决定

[注 2]又称集装箱码头操作费，英文全称为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3.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中自主提供服务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

公司作为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其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利用自身积累的农产品物流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运力组织调配、物流流程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将精力投入在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规划及提高业务调度能力等方面，对于部分低附加值且管理较为繁琐的辅助业务，公司更多的采用外采方式进行。

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公司目前将资金集中投入在业务区域拓展、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外采服务商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通过外包部分繁杂、低附加值的基础服务，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物流管理环节，发挥竞争优势。

按照服务提供方的不同，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自有成本及外采服务成本。其中，自有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提供服务所占用自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相关业务人员薪酬及其他杂费等；外采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所外采的各类基础服务成本。

(1) 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26,869.68	96.68	56,939.00	96.70	55,914.95	96.84	35,469.47	95.84
自有成本	923.37	3.32	1,940.30	3.30	1,821.81	3.16	1,539.29	4.16
主营业务成本	27,793.05	100.00	58,879.29	100.00	57,736.76	100.00	37,008.7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成本主要系向港口、码头采购的港口作业服务及船公司作业服务，各年占比分别为 95.84%、96.84%、96.70%及 96.68%。

(2) 船舶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船舶代理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2,259.63	89.05	5,627.89	89.95	7,399.08	93.56	5,302.56	94.84
自有成本	277.90	10.95	628.51	10.05	509.36	6.44	288.22	5.16
主营业务成本	2,537.53	100.00	6,256.40	100.00	7,908.44	100.00	5,590.7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成本主要系向港口、码头采购的港口作业服务，各年占比分别为 94.84%、93.56%、89.95%及 89.05%。

(3) 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11,952.90	82.89	31,897.24	85.87	27,995.63	86.46	13,597.95	81.50
自有成本	2,467.84	17.11	5,249.65	14.13	4,385.20	13.54	3,086.09	18.50
主营业务成本	14,420.74	100.00	37,146.89	100.00	32,380.83	100.00	16,684.0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主要系向场地租赁服务提供商采购的仓储作业服务及仓储租赁服务，各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0%、86.46%、85.87%及 82.89%。

(4)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19,498.32	96.88	43,007.47	96.71	26,614.04	96.17	15,189.52	96.59
自有成本	627.03	3.12	1,463.89	3.29	1,060.22	3.83	536.50	3.41
主营业务成本	20,125.35	100.00	44,471.36	100.00	27,674.26	100.00	15,726.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主要

系向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采购的各类物流运输服务，各年合计占比分别为96.59%、96.17%、96.71%及96.88%。

4.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与相应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一般由自主提供与外采提供服务共同完成。由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客户定制化或配套业务相关等需求也不尽相同；为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时，结合对作业需求、操作地点、实施周期、自身经验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选择以自主提供服务或对外采购服务的方式完成服务；公司对外并非按照自主提供和外采服务分开报价，而是考虑订单的工作量、具体服务需求等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自主提供与外采提供服务带来的收入无法明确拆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服务成本与相应作业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 货运代理服务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港口作业服务	22,794.80	82.02	44,580.44	75.71
船公司作业服务	3,510.99	12.63	11,686.01	19.85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	1,487.27	5.35	2,612.85	4.44
合 计	27,793.05	100.00	58,879.29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港口作业服务	47,421.53	82.14	29,451.87	79.58
船公司作业服务	8,044.41	13.93	5,971.46	16.14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2,270.82	3.93	1,585.43	4.28
合 计	57,736.76	100.00	37,008.7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作业服务及船公司作业服务，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95.72%、96.07%、95.56%及94.68%。2021年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之2020年大

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单位作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867.85	1,782.45	1,762.68	1,142.79
港口作业服务 A	22,794.80	44,580.44	47,421.53	29,451.87
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A/Q	26.27	25.01	26.90	25.77
船公司作业服务 B	3,510.99	11,686.01	8,044.41	5,971.46
船公司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B/Q	4.05	6.56	4.56	5.2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 C	1,487.27	2,612.85	2,270.82	1,585.4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C/Q	1.71	1.47	1.29	1.39
货运代理服务 D=A+B+C	27,793.05	58,879.29	57,736.76	37,008.76
货运代理服务单位成本 D/Q	32.03	33.03	32.76	32.38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港口作业服务方面，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船公司作业服务方面，2022 年，因船公司加强作业防范措施提高了作业收费标准，船公司作业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2023 年 1-6 月，因业务量小幅下降，而公司前期人员投入较多，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程度上升。

(2) 船舶代理服务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港口作业服务	2,262.23	89.15	5,459.52	87.26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275.30	10.85	796.88	12.74
合 计	2,537.53	100.00	6,256.40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作业服务	7,088.09	89.63	5,188.05	92.80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820.35	10.37	402.73	7.20
合 计	7,908.44	100.00	5,590.7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作业服务，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92.80%、89.63%、87.26%及 89.15%。

2) 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理服务各期单位作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576.50	1,320.83	1,788.66	1,333.64
港口作业服务 A	2,262.23	5,459.52	7,088.09	5,188.05
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A/Q	3.92	4.13	3.96	3.89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B	275.30	796.88	820.35	402.7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单位成本 B/Q	0.48	0.60	0.46	0.30
船舶代理服务 C=A+B	2,537.53	6,256.40	7,908.44	5,590.78
船舶代理服务单位成本 C/Q	4.40	4.74	4.42	4.19

公司的船舶代理服务主要是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进港、靠港和出港作业服务。如上表所示，自 2021 年度起，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港口提高作业规范标准，农产品进口的熏蒸、检验、人工等费用支出增加。

2022 年度，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当期国际塞港情况严重，国际航运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业务量整体下降导致单位作业量承担的固定成本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客户作业需求调整人员结构、精简员工，员工人数下降导致当期单位成本下降。

(3) 仓储服务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7,284.71	50.52	21,241.34	57.18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	7,136.03	49.48	15,905.54	42.82
合 计	14,420.74	100.00	37,146.89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19,279.36	59.54	11,960.36	71.69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	13,101.47	40.46	4,723.68	28.31
合 计	32,380.83	100.00	16,684.04	100.00

2020 至 2022 年度，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因公司仓储服务业务量下降，当期的作业成本减少。

2) 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单位作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注]	629.38	1,568.40	1,291.50	783.31
仓储作业服务 A	7,284.71	21,241.34	19,279.36	11,960.36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单位成本 A/Q	11.57	13.54	14.93	15.27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 B	7,136.03	15,905.54	13,101.47	4,723.68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B/Q	11.34	10.14	10.14	6.03
仓储服务 C=A+B	14,420.74	37,146.88	32,380.83	16,684.04
仓储服务单位成本 C/Q	22.91	23.68	25.07	21.30

[注] 粮食出入库的实际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单位成本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到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变动的影响。

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方面，2022 年度，因本期到库粮食周转加快，与粮食存储保管相关的烘干、晾晒、熏蒸、倒仓等作业减少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客户作业需求调整人员结构、精简员工，员工人数下降导致当期单位成本下降；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自 2021 年度起，单位成本上升系公司租入较多外部仓库提供服务；而 2023 年 1-6 月业务量整体下降导致单位作业量分摊固定成本上升。

(4) 运输服务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流运输服务	19,141.02	95.11	42,450.74	95.46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984.33	4.89	2,020.62	4.54
合 计	20,125.35	100.00	44,471.36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流运输服务	26,235.03	94.80	14,909.71	94.81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1,439.23	5.20	816.31	5.19
合 计	27,674.26	100.00	15,726.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95.46%、94.80%、95.46%及 95.09%。2020 至 2022 年度，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因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业务量下降，当期的作业成本减少。

2) 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服务单位作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518.95	1,064.30	886.73	455.47
物流运输服务 A	19,141.02	42,450.74	26,235.03	14,909.71
物流运输服务单位成本 A/Q	36.88	39.89	29.59	32.7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 B	984.33	2,020.62	1,439.23	816.31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B/Q	1.90	1.90	1.62	1.79
运输服务 C=A+B	20,125.35	44,471.36	27,674.26	15,726.02
运输服务单位成本 C/Q	38.78	41.78	31.21	3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不同运输路径作业量变化的影响。

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物流运输服务方面，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单位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拓展东北至广东的航运业务，外采长距离海运服务的大幅增长导致作业成本上升；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自 2022 年起，因整体作业距离上升，单位货量作业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业务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二) 对于自主提供服务的，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如自营仓储容量、自主运力等)相匹配；外采服务的，请说明同类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同类外采服务的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1. 公司自主运输服务情况分析

(1) 公司运输业务航线分布及运力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的陆路运力主要集中在广东珠三角地区和广西钦州港地区。公司自有的水路运力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广西西江流域的内河航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以下两大主要航线：一是珠三角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珠三角各内河码头的短中途航线；二是广西西江流域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西江各内河码头的中长途航线。

除自有运力外，公司对外采购运输服务以弥补自己运力不足。外购的陆路运

输运力除与自有运力覆盖区域外，还有东北地区各大物流节点至东北主要港口区域。外购的内河运输运力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广西西江流域。外购的海运运力主要集中在东北到华东、福建、广东、广西等国内海洋运输航线。

(2) 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运输承运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运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承运量	占比 (%)	承运量	占比 (%)	承运量	占比 (%)	承运量	占比 (%)
陆路运输量	284.22	54.77	524.00	49.23	424.30	47.85	199.99	43.91
其中：自行承运	22.46	4.33	40.33	3.79	10.13	1.14	0.46	0.10
第三方承运	261.76	50.44	483.67	45.44	414.17	46.71	199.53	43.81
水路运输量	234.73	45.23	540.30	50.77	462.43	52.15	255.48	56.09
其中：自行承运	33.32	6.42	77.74	7.30	66.50	7.50	37.36	8.20
第三方承运	201.41	38.81	462.56	43.46	395.93	44.65	218.12	47.89
总运输量	518.95	100.00	1,064.30	100.00	886.73	100.00	455.47	100.00

2020-2022年，公司实际运输承运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承运量分别为455.47万吨、886.73万吨、1,064.30万吨和518.95万吨。报告期内公司陆路运输实际运输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陆路运输量分别为199.99万吨、424.30万吨、524.00万吨和284.22万吨。其中外购运力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所致。随着公司大规模购置陆路运输资产，公司使用自有运力的陆路运输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水路运输量亦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水路运输量分别为255.48万吨、462.43万吨、540.30万吨、234.73万吨。公司外购运力承运水路运输量占比较大，主要系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所致。其中，公司自有运输资产的运力与实际运输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报告期	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
-----	------	------

	承运量	自有运力	匹配率(%)	承运量	自有运力	匹配率(%)
2023年1-6月	22.46	23.96	93.74%	33.32	32.90	101.28%
2022年度	40.33	46.63	86.49	77.74	75.41	103.09
2021年度	10.13	11.25	90.04	66.50	61.16	108.73
2020年度	0.46	0.79	58.23	37.36	34.49	108.32

注1：匹配率=承运量/自有运力

注2：自有运力含通过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相关资产的运力，不包含当期准备报废未运营以及不用于运输业务的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陆路运输的实际运输承运量与其自有运输资产的运力相匹配。2020年，匹配率较低为57.90%，主要系相关运输资产使用年限较长，相关维修保养所需时间较长，运营时间下降所致。2021年匹配率为90.04%，2022年匹配率为86.49%，保持基本一致，说明运输资产使用度较高，实际运输量与公司运力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水路运输的实际承运量与其自有运输资产运力基本匹配。2020年至2023年6月的匹配率分比为108.31%、108.73%、103.09%、101.28%，说明该等年度运输资产使用度较高，运力与运输量基本匹配。

公司通过外购运力承运的运输量与运力相匹配。由于公司承接的运输需求较大，而公司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通过直接向市场采购运力的模式弥补自有运力的不足。外购运力能使公司快速、便捷的响应客户的运输需求，弥补了公司的业务短板。当前国内运输市场运力充足，竞争激烈，可以满足公司运力的采购需求。

2. 公司自营仓储服务情况分析

除运输工具外，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仓储容量集中在明珠仓与钦州仓。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仓储最大容量、实际储量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万吨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53,267.73	50,887.67	48,764.71	36,573.61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仓储最大 容量	明珠仓	18.00	18.00	18.00	18.00
	钦州仓	11.79	11.79	11.06	5.48
	小计	29.79	29.79	29.06	23.48
仓储实际 储量	明珠仓	15.55	15.10	15.56	14.78
	钦州仓	8.23	6.89	8.99	4.24
	小计	23.79	21.99	24.55	19.02
仓容利用率(%)		79.83	73.82	84.48	81.01

注 1：仓容指在一定条件下库房或货场单位面积可以储存商品的最高数量，报告期内陆续投入使用的钦州仓仓容已按照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 2：仓容利用率=实际储量/仓储最大容量

注 3：实际储量为按日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分别为 36,573.61 万元、48,764.71 万元、50,887.67 万元、53,267.73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2,191.09 万元、2,122.96 万元及 2,38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最大容量分别为 23.48 万吨、29.06 万吨、29.79 万吨、29.79 万吨，2021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仓储最大容量分别较上期增加 5.58 万吨、0.73 万吨，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最大仓储容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钦州仓建设的仓库和设备于 2019 年末开始陆续完工转固，投入运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与仓储最大容量的增加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实际储量分别为 19.02 万吨、24.55 万吨、21.99 万吨、24.33 万吨，其中 2021 年度仓储实际储量较上年度增加 5.53 万吨，与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变化、仓储最大容量变化趋势相匹配；2022 年度仓储实际储量较 2021 年下降 2.56 万吨，主要受俄乌战争影响，仓储客户农产品进口量减少，钦州仓的实际储量下降；2023 年 1-6 月俄乌战争影响减小，实际仓储量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提供服务的作业量与公司服务能力相匹配。

3. 公司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分析

(1) 不同服务内容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内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2023 年 1-6 月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港口作业服务	26,062.37	49,954.20	54,542.78	34,929.62
船公司作业服务	3,293.36	11,930.26	7,758.63	5,493.02
物流运输服务	19,548.42	40,118.12	27,013.88	19,541.56
仓储作业服务	5,729.54	13,116.92	16,504.87	7,590.73
仓储租赁服务	6,675.78	21,201.03	12,053.18	3,541.01
小 计	61,309.45	136,320.54	117,873.34	71,095.93

(2) 不同服务内容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公允性分析

1) 港口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11,786.15	661.56	17.82
赤湾港航	4,324.74	158.87	27.22
北部湾港	2,939.69	133.70	21.99
漳州码头公司	127.87	3.29	38.91
厦门海隆码头	1,419.37	49.19	28.86
小 计	20,597.82	1,006.60	20.4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23,265.55	1,234.68	18.84
赤湾港航	8,279.69	309.92	26.72
北部湾港	2,745.40	109.54	25.06
漳州码头公司	769.38	19.24	39.99
厦门海隆码头	2,450.04	84.19	29.10
小 计	37,510.05	1,757.57	21.3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28,400.08	1,650.51	17.21
赤湾港航	8,010.69	309.56	25.88
北部湾港	1,294.35	88.49	14.63
漳州码头公司	1,652.17	41.71	39.61
厦门海隆码头	280.14	9.06	30.91
小 计	39,637.42	2,099.33	18.88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18,216.99	1,383.15	13.17
赤湾港航	5,371.69	206.64	26.00
北部湾港	1,355.60	91.97	14.74
漳州码头公司	2,311.02	59.09	39.11
厦门海隆码头	78.74	3.00	26.25
小 计	27,334.03	1,743.85	15.67

如上表所示，港口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各地港口集团，受客户不同地域作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对不同港口集团的采购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其对港口费用收费标准以及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①我国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装卸相关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引航(移泊)费；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应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必须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公司对上述不同港口公司采购单价不同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各地港口实际采购的具体作业内容有所不同；②港口对于各货类根据其装卸作业的难度等会制定不同的收费标

准；③各港口公司所处区域不同，采购单价会基于当地平均人工成本等因素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港口码头、海关口岸等业务资源，根据客户作业委托，按需向各港口集团采购相关港口作业服务。对于广州港股份，2021 及 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受码头塞港的影响，货物在港口堆存时间较长导致采购单价上升；对于北部湾港，2022 年度，公司对北部湾港股份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了较多木薯货类的港口作业服务。木薯，系制造酒精及柠檬酸的一种粮食原料，由于其粘附性高、亲水性强、易结板霉变等固有属性，导致其相关港口作业难度远超其他货类，操作成本较高，进而影响当年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对于其他港口集团，港口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综上所述，各港口的费用标准和调整机制统一根据当地要求执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和调整机制，公司对各港口公司的采购单价遵循其服务收费公示标准，因此，公司港口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 船公司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船公司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	181.24	6.55	27.67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0.79	0.03	23.67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6.23	5.68	20.47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7.69	1.94	39.95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8.41	2.65	40.94
小 计	484.37	16.85	28.7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	420.50	15.25	27.58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1,076.55	39.74	27.09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64.77	21.99	21.13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83.74	9.48	40.47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80.17	7.00	40.02
小 计	2,625.73	93.46	28.09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	307.68	15.05	20.44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0.39	0.01	27.00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47.92	11.39	21.77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62.53	6.39	41.09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49.81	11.24	40.00
小 计	1,268.33	44.08	28.77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	768.61	12.05	63.78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137.79	5.09	27.06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0.63	16.89	20.17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61.15	4.68	34.46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17	0.26	39.85
小 计	1,418.35	38.97	36.40

船公司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船东公司，受客户不同地域作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对各船东公司的采购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采购相关船公司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均依据船公司对其客户统一的公示收费清单和标准。

对于达飞轮船，2020 年度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湖南宇腾的矿产品业务周转速度放缓，集装箱占用周期放长导致费用支出增加；对于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船公司作业服务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因此，公司的船公司作业服务采购单价公允。

3) 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467.33	3.09	151.18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170.38	5.91	28.85
中谷物流	1,117.48	65.07	17.17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小 计	1,755.19	74.07	23.70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1,808.91	12.54	144.26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1,001.79	34.91	28.70
中谷物流	1,008.12	57.23	17.61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522.86	44.22	11.82
小 计	4,341.68	148.90	29.1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1,295.99	9.92	130.69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1,165.30	111.94	10.41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651.01	21.98	29.62
中谷物流	474.97	45.84	10.36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1,341.18	123.36	10.87
小 计	4,928.44	313.04	15.7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1,319.47	9.39	140.50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1,392.86	148.23	9.40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859.00	29.84	28.79
中谷物流	815.52	32.13	25.38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小 计	4,386.85	219.59	19.98

供应商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一般参考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受不同航线存在一定周期性的影响，物流运输服务的价格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相关价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及运输货物种类等不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运输价格也有所不同。

对于信风海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东北-福建、东北-广东广西等地区的内贸集装箱海运服务，因运输距离较长，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2020-2023 年 6 月末，公司采购的主要航线情况如下：

单位：元/普通集装箱

主要航线	主要计价方式	采购均价[注 1]				市场询价[注 2]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信风海运 报价	安通物流 报价
营口/鲅鱼圈-华南/新港	按箱计价	2,815.34	3,151.82	2,889.43	3,508.23	没有航线	3,800.00
营口/鲅鱼圈-西南/钦州港	按箱计价	3,243.58	3,417.46	3,251.75	3,493.68	3,710.00	3,710.00
营口/鲅鱼圈-华南/湛江港	按箱计价	3,157.16	3,542.18	3,429.18	3,321.12	3,330.00	3,700.00
营口/鲅鱼圈-华南/贵港港	按箱计价	3,815.73	4,008.37	3,881.59	4,162.25	4,610.00	4,600.00

[注 1]公司采购均价为各期的执行价格平均数

[注 2]市场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为供应商官网即时报价

公司主要向信风海运采购营口港-新港、营口港-钦州港、营口港-湛江港、营口港-贵港港等航线的海运服务。经公开市场查询，目前主要有信风海运和安通物流提供同类航线的海运服务。根据信风海运与安通物流官方网站的实时报价，两家公司每普通集装箱的平均报价差异较小，信风海运官方网站的实时报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信风海运各航线采购价低于目前信风海运航线报价，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影响，海运市场价格整体较 2023 年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对信风海运的采购额分别为 1,319.47 万元、1,295.99 万元、1,808.91 万元及 467.33 万元，整体采购额较小。双方的采购价均根据当期信风海运官网的实时运价协商确定，公司与信风海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存在公允性。

对于中谷物流，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较多漳州港至黄埔港短程航线的物流运输服务，导致当期服务单价低于其他年度；对于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公司通常根据各大运输供应商官网初步查询公开市场报价，但因网站报价无法较全面考虑公司货类、路线等具体要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因此，公司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公允。

4) 仓储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667.43	32.60	20.47
广州港股份	646.97	14.31	45.21
Beta	516.33	7.37	70.09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184.68	16.68	11.07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 计	2,015.41	70.96	28.40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2,675.50	106.23	25.19
广州港股份	1,254.11	27.10	46.27
Beta	1,193.46	16.91	70.57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513.23	48.83	10.51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 计	5,636.30	199.07	28.31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4,510.87	320.90	14.06
广州港股份	1,355.02	30.43	44.53
Beta	594.26	9.34	63.63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271.64	26.07	10.42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38	78.45	9.17
小 计	7,451.17	465.19	16.02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2,221.25	157.73	14.08
广州港股份	98.09	2.19	44.71
Beta	622.32	11.10	56.08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293.18	29.31	10.00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82	35.64	8.89
小 计	3,551.65	235.97	15.05

仓储作业服务主要系装卸搬运作业，供应商提供仓储作业服务一般参考装卸操作难度、作业地理位置，结合具体作业量、时间限制及特殊作业需要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对于北部湾港，2022 年度公司操作较多木薯货类，因此仓储作业单价较高；对于其他供应商，仓储作业服务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因此，公司的仓储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公允。

5) 仓储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租赁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月份数、元/(平方米·月份数)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1,135.41	41.20	27.56
CENTERPOINT PROPERTIES	262.36	34.00	7.72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329.14	15.00	21.94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小 计	1,726.91	90.20	19.1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2,245.31	81.29	27.62
CENTERPOINT PROPERTIES	490.35	63.28	7.75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605.74	25.84	23.44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658.29	30.58	21.53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354.19	16.00	22.14
小 计	4,353.88	216.99	20.0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1,478.08	60.38	24.48
CENTERPOINT PROPERTIES	520.42	63.28	8.22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528.70	22.63	23.36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294.40	13.68	21.53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340.55	16.00	21.28
小 计	3,162.15	175.97	17.97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CENTERPOINT PROPERTIES	436.22	63.28	6.89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小 计	436.22	63.28	6.89

仓储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提供仓储服务所租入的仓库租赁成本。由于各客户仓储服务的需求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公司为提供仓储服务租入仓库的具体价格会根据需求仓库的地理位置、是否在保税区内而有所差异。在距离港口、码头较近或直接位于保税区内内的仓库，由于相关地区货物中转便利、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等因素，其租赁成本较高。

(2) 公司主要以外采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分析

1)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产业链分工

第三方综合物流产业主要从事于客户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成品销售过程中的物流管理、执行。物流管理系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物流管理能力，为客户及其供应商、终端客户之间的运输需求提供定制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计划组织、协调沟通、控制监督及数据反馈四个环节；物流执行系公司围绕客户运输需求进行合理的线路规划，在最优位置设立分拨中心并协助客户制定干线运输线路计划、建立终端配送网络，提升客户的物流运输效率，其主要为具体物流运输服务的落地。在第三方综合物流行业中，物流管理主要由综合物流企业提供服务，物流执行由综合物流企业结合自有运输资源或外购运输资源共同承担完成。

2) 公司以外采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① 公司采购外协运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A 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对自有运力提供服务的模式下，公司需要自行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日常管理较为繁琐，需

要公司投入较多运营成本；采用自有车辆与一定比例的外协承运运力相结合的模式，有助于控制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B 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并提高运输效率

公司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补充运力，可以有效减少购置自有车辆的资金投入，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时期内可满足客户持续提升的运输需求，减少自有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在运营单程业务时，存在送货后空返的问题，空返会导致运力的浪费及成本的增加，将运输外包给拥有返程货源的供应商可降低空返率，提高运输效率。

C 便于公司专注核心竞争力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方案设计、资源调配、流程跟踪等物流管理环节。公司对外采购不会影响企业自身的核心业务竞争力。通过外包部分基础、繁杂的物流运输业务，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物流管理环节，发挥竞争优势。

D 满足客户灵活变化的运输需求

客户提出运输类型或线路需求时，若采用自有运力的方式，公司通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业务及线路的熟悉；若采取外采运力的方式，供应市场上可选择范围大，公司易于寻找到熟悉运输类型或线路的物流运输商。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可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以外采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采购外协运力进行运输是同行业的常见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外协运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采运力情况
中谷物流	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2020 至 2022 年，外租运力占比分别为 41.03%、41.14%及 43.72%。
三羊马	铁路运力均由中铁特货或各地铁路局提供，公路运力主要由外部供应商提供，少量由自有车辆运输车提供。
海晨股份	公司大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承运商实际承运。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采运力情况
密尔克卫	公司以自购运输车辆和外包运营车队的方式组建各类型化工品运输交付能力，2022 年外包业务比重有所上升，其中集运业务自有运力和外包运力占比约为 57%和 43%，配送业务自有运力和外包运力占比约为 22%和 78%。
中国外运	未披露
华贸物流	未披露
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2020 至 2022 年，外采运力占比分别为 91.70%、91.36%及 88.91%。

注：外采运力占比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外购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模式，第三方物流综合服务企业将非关键物流操作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以外采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合理。

（三）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说明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货物装卸)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部分费用的实质为代收代付行为、不应当计入营业成本，并说明具体分析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简述详见本说明之五（一）1
2.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

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判定

根据上述准则相关规定，当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能够主导此类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1)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并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公司按照自身价格体系，向客户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商务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签订合同，具有自主定价权；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列明了服务项目、价格、具体操作规范、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明确了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货物发生货少货损、丢失被盗等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条款)，且约定了清晰的货款支付条款与付款方式(如办理完结货物放行后客户付款，或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完毕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提供服务所带来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因此，公司为服务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2)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在接到客户下达的需求订单后，公司按照订单中货物品类、数量、交期、服务方式等要求，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并自行协调所需的服务资源；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通过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的，公司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可提供的具体服务、预计交期等因素后自行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内容，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均须满足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3) 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及相关应收账款。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则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3. 暂收代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船舶代理业务客户的暂收代付款，主要系公司作业过程中代客户支付的关税、船舶吨税等款项；此类客户一般为国际航行商船，对不同地区口岸的相关操作要求不甚熟悉，为了提高其船舶抵港、进港、出港整个过程中的速遣作业效率，公司收取相关款项并代为支付。此类款项不计入成本费用，公司收到代付款时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将实质为代收代付款计入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各类业务的合同，了解作业服务内容、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各项作业的发生环节；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自主提供服务与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各项业务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了解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与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登陆船公司官网查询收费清单及计费标准，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各类服务的采购合同等，检查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付款及验收条件等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的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将成本中的各项外购服务成本与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分析；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不同供应商同一服务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单位成本变动原因，核查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各类服务单位成本的准确性和变动原因；

3. 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航线、运力分布等情况，获取相关资产与运力、各期运输收入及运输量，分析相关数据是否匹配；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自主作业量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重点关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4. 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主要作业流程及作业身份，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了解是否存在代收代付的款项并核查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一般由自主提供与外采服务共同完成。公司对外并非按照自主提供和外采服务分开报价，而是考虑订单的工作量、具体服务需求等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无法拆分出自主提供的服务收入和对外采购的服务收入；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2. 自主提供服务方面，公司自行提供的仓储服务、运输服务与公司的服务能力相匹配；外采服务方面，同类外采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同一外采供应商在不同期间内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或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3. 在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可主导第三方代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将实质为代收代付款计入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关于资金流水。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详见《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流水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3〕3-233 号）。

七、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如2021年度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为28.35%，而当期货代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为12.95%。(2)货运代理服务中，发行人为客户量身定制出发港或目的港的物流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到港后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运输业务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3)2020年，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三方购买3台车辆并租赁给广西侨益供应链，租赁期限为3年；2021年2月，子公司生生物流公司与厦门星原公司进行售后回租，涉及船舶6条、车辆30台。(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及储备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等。发行人使用侨益智慧物流业务系统，包括LFS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等，相关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2)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货运代理服务中是否可能涵盖运输服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是否可以严格区分。(3)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4)说明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TMS运输管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5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以及其他核查要求(如适用)的具体执行情况、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10)

(一) 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1. 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来自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57%	27.57%	28.35%	33.00%
货代整体	14.30%	12.94%	12.95%	14.41%

报告期内，公司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00%、28.35% 和 27.57%，高于公司货代业务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货代收入	200.26	23.57%	2,316.18	27.57%	6,153.22	28.35%	3,105.89	33.00%
其中：速遣费			165.01	97.12%	51.23	87.08%	161.87	93.42%
除速遣费以外的货代收入	200.26	23.57%	2,151.17	22.24%	6,101.99	27.86%	2,944.02	29.68%

由上表可知，速遣费收入导致公司对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速遣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缩短相关货物从船舶卸入港口用时的奖励性条款，当客户亟需获取某批货物而对其卸船时间要求较高时，会与公司签订速遣条款。当相关用时较短时，客户会向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该项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

此外，公司货代业务向托福国际收取的价格相对较高，也是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托福国际提供货代服务的货品主要为高粱、大麦，公司向托福国际收取的具体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货类-客户			费目	价格（元/吨）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2023 年 1-6 月						
大麦	玉米、高粱、大麦 厦门国贸	高粱、大麦、小麦、 豌豆 建发股份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清 关 及 控 货 费 (0.3-2.5 万吨)	***	***	***
			清 关 及 控 货 费 (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 吨以上)	***	***	***
			合 计	***	***	***

2022 年

高 梁、 大 麦	玉米、高 梁、大麦- 厦门国贸	高粱、大 麦、玉米、 小麦-厦 门明穗粮 油贸易有 限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 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 (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 (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 吨以上)	***	***	***
			合 计	***	***	***

2021 年

高 梁、 大 麦	高粱、大 麦、玉米- 厦门国贸	玉米-新 欧邦(北 京)国际 物流有限 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 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 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 (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 (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 吨以上)	***	***	***
			合 计	***	***	***

2020 年

高 梁、 大 麦	高粱、大 麦、玉米- 厦门国贸	玉米-中 国成套设 备进口有 限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 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 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 (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 (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 吨以上)	***	***	***
			合 计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货代业务向托福国际收取的价格相对较高，原

因如下：

(1) 由于托福国际作为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美国 ADM 公司的下属独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服务质量的考评权重超过价格。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优质、全面的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因此对托福国际具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对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毛利率的相对提升。

(2) 为保证货物质量，公司应托福国际要求，与其约定货代业务 0.3% 以外的货物损耗部分由公司进行赔偿，因此公司对托福国际的报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托福国际销售收入回款正常；报告期末，托福国际应收账款余额为 24.92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尚有 22.30 万元未收回。

2. 对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的核查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说明之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二) 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货运代理服务中是否可能涵盖运输服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将综合物流业务划分为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四个主要业务环节，四个环节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可以选择由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选择部分环节、或单一物流环节服务。

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是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两个不同业务环节。其中，货运代理环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短倒和堆场等，主要作业范围为港口码头区域；运输业务环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客户针对一批货物与公司签订的一份合同订单中可能包含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两个环节，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两者业务环节上不存在重叠，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对上述合同拆分为两个业务环节分别确认收入

1. 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区别

以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不同订单为例，（1）业务单号

QYIC22020143F01 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环节），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将其确认货运代理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2）业务单号 DC1012211034 公司提供单项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确认运输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综合物流服务综合物流	单项运输服务	收入分类
业务单号		QYIC22020143F01	DC1012211034	
业务类型		进口集装箱	汽运	
服务内容		为客户提供货物到广州黄埔老港码头报关报检，并送至广东江门收货人处的综合物流服务	仅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业务环节-货运代理	服务内容	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无	货运代理
	服务价格	工作量*计费标准		
	结算方式	对账开票后付款		
业务环节-运输业务	服务内容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	运输服务
	服务价格	工作量*计费标准	工作量*计费标准	
	结算方式	对账开票后付款	对账开票后付款	
综合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收入+运输服务收入	运输服务收入	

2. 货运代理服务 and 运输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提供单项运输服务时，收入不涉及区分。

公司提供综合物流综合物流服务时，业务描述包含多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规定予以区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五步法”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前，应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通常签订一份合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包括货运代理、运输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

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面从上述两个维度对综合物流服务包含的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服务进行分析如下：

(1) 服务可明确区分

业务环节	工作内容/目的	服务完毕标识	报价方式
货运代理	为客户提供出发港或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清货完毕	单独报价
运输业务	为客户提供到港后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运输服务	客户签收	单独报价

货运代理业务与运输业务分属于综合物流服务的不同业务环节，公司向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履约义务可以与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履约义务区分，货运代理业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运输业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对货运代理服务以及运输服务单独报价；货运代理服务与运输服务具有不同的服务完毕标识，因此货运代理业务与运输业务可明确区分。

(2) 合同承诺可明确区分

满足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合同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提供的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货运代理、运输服务在合同中分别约定服务内容、报价和结算方式，两者相对独立，不具有高度关联性，也不存在提供的服务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的情况，客户可以委托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但是不提供运输服务，也可以委托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因此，货运代理服务与运输服务的合同承诺可明确区分。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包含的货运代理服务、运输服务单项履约义务情况如下：

服务环节	合同服务承诺	服务层面是否可明确区分	合同层面是否可明确区分	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情况	单项履约义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货运代理	为客户提供出发港或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是	是	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清货完毕	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码头放行凭证；散船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卸船情况说明、出库情况证明
运输业务	为客户提供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运输服务	是	是	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客户签收	签收单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包含的货运代理、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分类，公司收入分类中货运代理不包含运输服务，不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1. 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23	15,902.64	17,868.30	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63	-5,491.79	-6,617.00	-9,9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7	-10,106.64	-10,032.51	12,946.41

公司子公司众多，每个子公司均需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2021 年，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投资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满足自有运力提升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

2. 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融资租赁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76.22	76.22
售后回租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2,018.68	2,018.68	2,128.76	
运输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4,292.22	5,020.72	5,031.04	3,418.41
占比	47.03%	40.21%	43.83%	2.23%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43.83%、40.21%、47.03%。2021 公司为了运输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生生物物流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其涉及售后回租的车辆、船舶分别为 761.77 万元、1,366.99 万元，2021 年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比提升。

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融资租赁的资产系出租方从第三方购买，购买价格 78.30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租赁内含利率 6.49%及租赁付款总额 86.39 万元计算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也为 78.30 万元，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车辆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12.25%，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12.68%。经查阅公开信息所披露的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侨源气体(300646)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1.57-13.68%，鼎丰股份(873459)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1.58%-13.28%，昀冢科技(688260)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0.87-14.40%，与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成本 12.25-12.68%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子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留购价款为 0 元，公司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使用权资产原值与折旧调整至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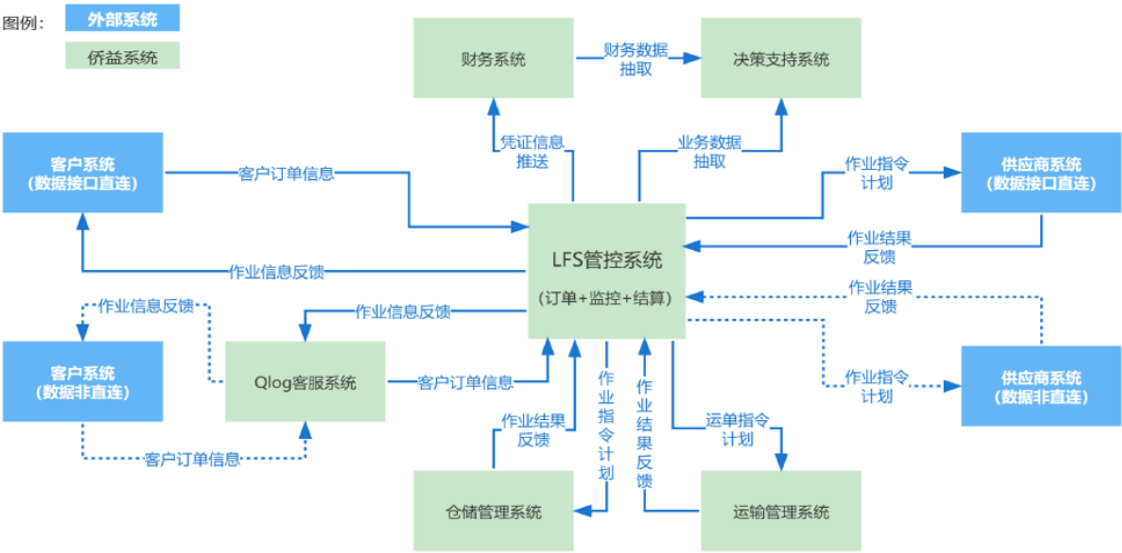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业务约定了租赁期结束后，生生物物流公司租赁的船舶于租赁结束后可以以 400 元/条的价格购买，广州侨益供应链公司租赁的车辆于租赁结束后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因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

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租赁期满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将支付款项冲减相应负债。

（四）说明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TMS 运输管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1. 物流业务系统在公司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公司的物流业务系统是以 LFS 系统为核心，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为主要应用模块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系统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物流业务系统在公司各项业务类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货运代理业务

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业务人员在 LFS 系统内创建订单，录入订单需求及相关要素，系统根据订单内载明的作业需求分发至各业务单元。对应业务单元的工作人员将在对应的系统应用界面对货物的基本信息、到港安排、作业内容及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填报及维护；系统将根据上述信息生成可视化信息及统计信息，方便公司各业务单元间的沟通配合及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

(2) 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在接收到船东的邮件委托后，船代业务人员在 LFS 系统船代服务板块创建明细订单。

在船舶抵港前，船代业务员将船东提供的船舶基础信息、抵离港安排、舱单

信息等在系统上进行录入，以供后期业务跟踪。船舶进港靠泊后，船代业务员会将船舶现场的作业动态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与船东/货主进行沟通确认，并在系统上同步记录上述信息，以供后续公司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3）仓储业务

LFS 系统对业务订单任务拆解至仓储服务后，仓储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实际的物流安排创建仓储作业指令计划，在公司运管人员审核通过后将作业指令推送到 WMS 仓储管理系统。

公司仓库业务员根据系统推送的作业指令计划，在 WMS 仓储管理系统上预约安排具体提送货的车辆与人员。待车辆实际到库后，业务人员将核对系统记录与实际到库车辆与人员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创建作业单，并详细记录每趟作业车辆的出入库操作数据。同时，仓库管理员会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出入库单据及时上传至 WMS 系统与 LFS 系统，供公司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4）运输业务

LFS 系统对业务订单任务拆解至陆运、水运等运输服务后，运输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实际的物流安排创建运输作业指令计划。在公司运管人员审核通过后，该指令推送到 TMS 运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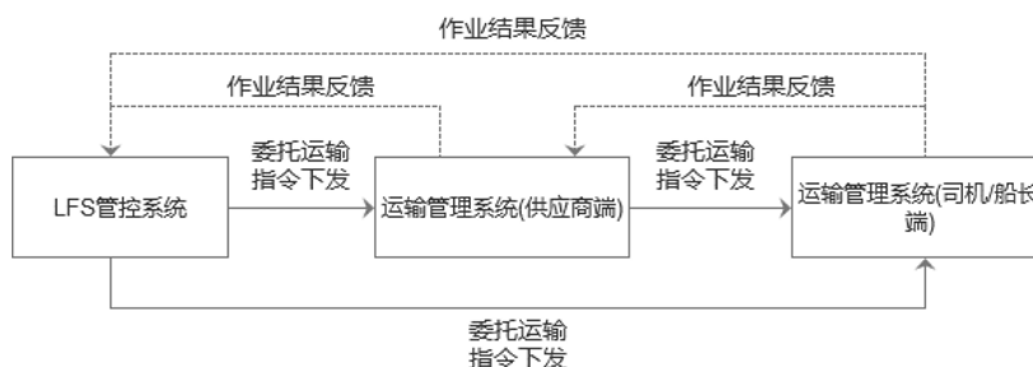
公司运输业务员根据 LFS 系统推送的运单指令计划，管理该订单下的运输业务数据。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运输业务员会将派车调度、提/送货作业时间、作业重量、还柜时间与地点等关键信息详细记录在系统上。待公司获取客户确认的运输签收单等关键单据后，将单据信息同步上传至 TMS 系统和 LFS 系统，供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此外，公司已在自有车辆与船舶上安装摄像头，可在 TMS 系统和 LFS 系统同步上传运输工作动态，从而实现对运输业务全流程可视化的管理。

（5）储备粮业务

公司储备粮业务包括储备粮承储和轮换，承储过程和轮换出入库过程使用 WMS 仓储管理系统。

2. TMS 运输管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



LFS 系统将运输业务指令推送至 TMS 运输管理系统后，公司的供应商可通过 TMS 系统的供应商端口接收公司的运输委托。同时供应商可把相应的运输指令推送到 TMS 司机/船长端口。

司机/船长在起始地提货后，将装货磅单、提货单等上传至 TMS 系统，并且确认装货数量；当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司机/船长将在系统上上传卸货磅单、水路运单等签收单据，并确认最终的卸货数量。同时上述装、卸货环节的相关单据与数据，也会同步推送至 LFS 系统，供公司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3. TMS 运输管理系统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公司的外购运力主要包括水路运力和公路运力。外购的车辆与船舶装备有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公司 TMS 运输管理系统通过接入中交兴路和船顺网的信息，可实时监控车辆与船舶的位置信息。

此外，TMS 运输管理系统可根据车辆、船舶的运行轨迹、运行时间等，分析司机的驾驶状态，对于可能存在的在途异常等情况，TMS 系统将通知公司的客服人员进行人工干涉，从而保障运输过程中货物与人员的运输安全。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以及其他核查要求(如适用)的具体执行情况、核查结论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具体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如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且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

的，原则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等进行判断。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信息系统以及数据体量的了解，认为存在覆盖范围等方面局限的，应考虑引入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

2.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但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

(1) 公司的收入实现并不依赖物流信息系统

与传统物流企业相似，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务须由相关业务人员/供应商在线下通过实物/单据流转的方式进行。公司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不依赖物流信息系统，公司采用物流业务系统主要为公司内部业务管理所用。

客户在公司提供完成物流服务后，并不在该系统上支付服务款项，而是经过其内部付款审批后，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这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互联网企业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的运营数据及关键单据主要为线下生成，信息系统主要起到备份和推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区别于互联网企业的平台系统，公司的物流业务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并不会自动生成与客户之间具有效力的关键业务单据与运营数据。公司业务过程中的关键业务单据和运营数据，是由业务人员在线下完成相应物流环节与客户确认后，将原始纸质单据手动上传至该系统。因此，在业务运营过程中，该系统主要起到单据备份、留痕和部门间业务流转的作用。

(3) 公司使用物流业务系统的目的系为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由于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业务链条长、业务环节多，为适应公司客户分散、物流需求多样且频繁等特点，公司通过使用物流业务系统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任务分解，形成标准、可供执行的具体作业指令输出至公司各业务部门，实现对公司订单的高效处理。公司使用物流业务系统的目的是为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及订单管理所用，旨在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对物流关键环节的控制，帮助管理人员对物流的全过程进行可视化的管理与监控。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但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

3.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具体执行情况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IT 审计机构”），由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要求对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实施了信息系统审计并出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我们审阅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涉及的业务开展程度，评估 2020 年至 2022 年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在业务环节中相关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业务及财务数据运行环境和来源的可靠性、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是否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能否有效避免业务及财务数据被篡改等，验证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中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

2020 年-2022 年公司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主要由 LFS 系统(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及 WMS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组成，LFS 系统主要为订单管理中心，WMS 系统主要管理订单的仓储信息。LFS 系统、WMS 系统以及公司财务系统间通过接口进行交互。TMS 系统（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为 LFS 系统的子系统模块，TMS 系统模块抓取拆解订单中涉及陆运运输、水运运输的订单，将实际运输结果回传至 LFS 系统。

公司物流业务系统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业务涵盖主营业务中的综合物流服务，不包括储备粮及其他规模较小且主要业务作业场景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为线下运营并核算。

公司通过各相关系统实现物流业务数据流转和管理。报告期内主要涉及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系统名称	LFS 系统	WMS 系统	金蝶财务系统	TMS 系统
上线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使用主体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基本架构	B/S	B/S	B/S	B/S
供应商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主要功能	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订单结算、报关管理、货代管理、船代管理	预约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内管理、费用管理	总账管理、出纳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付款管理、应收款管理、报表管理	车辆动态跟踪、订单管理

(2) 核查情况

核查范围	风险点	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	-----	------	------

(1) 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LFS 系统 WMS 系统 TMS 系统	1) 过度授权	1) 人员访谈	1) 信息技术治理
	2) 逻辑访问	2) 有形资产检查	2) 运维管理
	3) 数据安全	3) 记录检查	3) 信息安全管理
	4) 信息安全	4) 现场勘查	4) 变更及开发管理
	5) 用户舞弊	5) 系统用户兼容性检查	

(2) 控制测试

数据源控制测试	测试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	重新计算	测试数据库中与收入成本测算、运营数据分析相关主要的表与生产数据库保持一致
穿行测试	控制设计薄弱	询问、检查	业务系统控制设计情况及业务流程
应用控制测试	1) 系统基础数据质量偏差	询问、检查、重新执行	1) 输入控制
	2) 未经授权的数据处理		2) 流程处理控制
	3) 非法输出系统数据		3) 输出控制
			4) 角色及授权管理
			5) 接口控制

(3) 收入测算匹配测试

业财一致性核查	依托系统的业务收入确认不完整、不准确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财务收入金额的完整及准确性
---------	--------------------	------------	---------------

(4) 业务数据测试

业务数据 多维度分 析	业务趋势分布异常、虚 假订单、	询问、重新计算、分析程 序	1) 总体运营数据统计
			2) 单笔订单金额分布
			3) 客户交易金额分布分析
			4) 客户交易订单笔数分布 分析
			5) 客户集中度分析
			6) 反舞弊场景分析

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T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和流程，制定了《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规范日常有关的信息系统操作，并配有基本的运维管理和网络安全措施以支持公司业务平稳运行。

从具体信息系统核查结果来看，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作为财务收入核算的节点依据，公司财务对该数据进行复验后入账。IT 审计机构对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执行穿行测试、收入测算匹配测试和基于订单数据分析显示，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异常影响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托福国际的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公司与托福国际的销售明细，对比托福国际与其他客户的具体费目单价，分析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将公司来自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大额销售回款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托福国际的异常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对托福国际进行现场实地访谈，了解双方业务开展的背景，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获取公司与托福国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向托福国际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核实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2.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并检查合同及相关单据，了解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结合公司业务分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公司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原因，了解公司融资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获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明细，分析其与同类资产的占比情况；查阅公开信息所披露的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并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进行比较；获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处于存续期的所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了解合同期满后资产处理方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4. 获取 IT 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资料，判断其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5. 了解公司物流业务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构成、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文件，相关风险控制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6. 查阅 IT 审计机构出具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测试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分析与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收入的匹配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对于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货代业务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速遣费、服务质量较高、议价能力较强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托福国际不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2. 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是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两个不同业务环节，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对包含多个业务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合同进行拆分，分别确认收入，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3. 报告期内，因运输业务快速拓展，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满足自有运力的需求，其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比例上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与市场资金成本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满后公司可取得资产的所有权，融资租赁期满后将使用权资产原值与折旧调整至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核算，售后回租租赁期满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将支付款项冲减相应负债；

4. 公司物流业务系统对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TMS运输管理系统主要通过调用中交兴路和船顺网的信息和外购的车辆与船舶装备上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5. 公司建立了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剔除物流业务系统未涵盖的业务及与业务收入不相关的调整等因素外，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相关的经营活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差异较小，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异常影响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明 明何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惠 之孙印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